

# 心灵深处

宁舟





# 洪天賜教授捐贈 心灵深处

宁舟

\*\*\*\*\*

本书由本社「文艺作品编  
审咨询委员会」推荐出版

\*\*\*\*\*

 教育出版社出版



给  
爱我  
曾爱过我  
以及我所爱的人



宇舟



# 目 录

逃避与追求 .....	1
孩子谁看? .....	21
心灵深处 .....	32
雨 .....	45
黎，你从那里来? .....	65
费鲁和杜晶 .....	76



封面设计： 梁其栋



## 逃避与追求

路面很湿，因为昨晚下过一阵好大的雨。现在是骤雨的季节。

我沿湖边走，昨晚的雨点在晨曦照耀下从相思树上淌下来，滴进清蓝的湖心，湖心荡起圈圈涟漪。圈子一直扩大，漾到湖边时就消失了。

我爱早起，尤其是骤雨过后的早晨，使我迷恋。

昨夜，在梦中，听到系在窗子上的风铃铃铃地响，还以为是闹钟，后来躺着静听风铃转动和沙沙的雨声，竟然也是一种享受。

我看看身边的玉屏，睡得正甜。她不会因为风铃而醒过来，就是醒了，她只会咒一句：吵死了！

我踩着路边的小草。小草又湿又嫩，好象刚接生出来的婴儿的头发，贴贴的。

大学刚放假，学生都回家去，少数不回家的都赖在床上，除了几个学生起来沿湖边跑步，校园内是一片宁静，要是世界真是如此平静，活着不应该是件烦闷的事吧？

「教授，早！」

「早！」我回答一个学生。

他跑过后，黎海接着跑过来：

「教授，早！」

「早！」

他是一个尼采信徒，不论你跟他谈什么，他都以尼采的话开始，用尼采的话结束。在我的学生中他是最敏感的一个。他埋头研究现代文学和哲学，其他的事一概不管，作业也总在最后一秒凑上来，不过我倒很欣赏他对文学的理解力。在我寂寞时一定找他来我书房闲聊，从卡夫卡到陶渊明，从尼采到罗素，这种兴趣相投的闲聊是我生活的

一部份，可惜我与玉屏之间却从来不曾有过这种闲聊，她不会，因为她连小学都没毕业，她无能为力，这确是我心中最大的悲哀。

我走回山上的小洋楼。随手捡起门口的报纸，看到信箱内有信（昨天就看到了，忘了拿），我伸手将它们抽出来。

屋内很暗，象阴沉的监狱，又静得仿佛所有的囚犯都死光了。我拉开窗帘，打开窗户，阳光和空气马上争先恐后的溜进来。

我坐下来，将双脚挂在茶几上，开始拆信——一张水电单，一张结婚请柬，一封什么「现代文学研究协会」的信，和一本*Newsweek*。唐尚贤教授：

相信您已在报上看到我们这个协会在上个月正式成立的消息。我们全体会员久仰您研究现代文学的心得，一致通过希望能请您到我们协会演讲和讨论有关现代文学的一般问题。如果您能抽空前来，您是我们协会成立以来第一位受邀来演讲的教授。我们相信您一定高兴跟我们这群爱好现代文学的人相聚。

时间是本月卅号，星期日，下午五点正，在××航空公司大厦顶层，或者任何您方便的时间都可以。

我们会用电话跟您联络。谢谢。祝好！

现代文学研究协会秘书

黎 小 晓

一九七四年三月三日

我收到不少这一类邀请我演讲的信，但这一封的形式还是第一次看到，名副其实的「现代」——没有「敬启者」，没有「台端」，没有「敝人」，这个秘书够胆突破一般公函形式，好象写给老朋友，尤其大胆的是写给一个未曾谋面的教授。

我把信钉在墙角的备忘板上。还有三个星期的时间，过些时候才决定去不去。

我摊开报纸，昨夜的风铃声和雨声忽然又使我陶醉。我多渴望能遇到一位与我情趣相同的人跟我一块享受如昨晚般的意境。风吹着风

铃，雨打在屋檐，从窗内望出去，屋前是一片朦胧，我拥着一个和我同样兴趣的人在雨中奔跑。雨打着我们的脸，她张开口盛雨，伸开双臂要将雨抱住。她的睡袍都湿透了，贴住她的身体，好象裸体。她象希腊女神般站在我面前，我跪在她脚边给她膜拜，我对她说：你正是我一直在追求和找寻的女人，因为你懂得情趣，你知道怎么滋润我的心灵，使它不再枯燥。我抓住她的手久久不放，忽然玉屏的脚踢我一下，她立即消失了，仿佛我全部的幸福和希望也跟着消失。

我每晚都有梦，这些在梦中寻觅的幻想使我感到喜悦。

「尚贤，尚贤！」

玉屏的声音。

「怎么刚起来又睡了？」

「昨晚睡得不好。」

「你起身好几趟，是不是不舒服？」

我摇摇头，她不信，一定要按一下我的头额才放心。

「你也许看书太多了，我打电话叫士多送只鸡来炖给你吃好吗？」

我不是看书太多，是想太多。

她是如此细心——典型的贤妻良母。她将全部精神放在这个家上，她热心家务，细心照顾我和肯儿的衣、食、住、行，除此她不再要求什么，也不懂得还需要什么。她对目前的一切已感满足，至于精神方面的，她不注意，也不需要，仿佛不晓得除了物质还有精神生活这回事。我不怪，也不恨她，只怪自己为什么会娶她。在找不到答案之下，我只有逃避她。

我们结婚只不过五年，我已痛苦不堪，以后还有半个世纪的日子要过，我不敢想象。

她泡好咖啡，摆在我面前，然后到厨房去做她的事。

每天，我一个人就这样静静的喝咖啡，一个人去听音乐，一个人看画展，一个人去听演讲，一个人收看电视新闻。有时她也坐在我旁边一面做针线一面陪我看电视。我说：尼克逊下台了。她问：谁是尼克逊？我说：今年的诺贝尔文学奖是一个澳洲作家得到。她问：什么

是诺贝尔奖？不是她不肯学，是她接受不来。最后我放弃决心教导她，鼓励她专心在家政方面，她对这方面倒蛮有兴趣，每天学烧一样小菜，我不能再对她苛求，她到底是一个纯朴的女人，她的能力只限于跟我谈一些家常便饭，再深一点的文化事业，政治经济她划不来。

我走进厨房，从窗口看到她在后花园扫落叶。那双有劲的手一下子便将叶子扫得干干净净，然后蹲下来把一堆堆的叶子扫进竹箩里，她正要提起竹箩走到路边的垃圾箱时，她发胖的身体微微喘气，我有些不忍，于是走过去要帮她：

「我来帮你。」

「你越帮越忙，还是去看你的报纸吧！」

「这么多落叶，好象这里忽然来了秋天，这些落叶真可怜。」

「什么可怜不可怜的，我每天得扫这些东西不是更可怜？」

她不懂得诗意，我只好从她发汗的手接过竹箩。她实在辛苦，想起昨晚的梦，内疚得激起一阵绞痛，好象我背着她干了不可告人的事

「今天别煮饭了，我们到市区逛逛，顺便在外边吃。」

「别浪费了，冰箱里的菜已经放了一个星期，再不吃就会坏的。」

我没有话说，她就是这么节俭。看她如此善良，我有时会对自己发誓：我应该跟这个女人相处一辈子的！我要好好对待她，她付出给我的到底比我给她的多。她把我和肯儿当作是她全部的财产，她忠心耿耿，我却幻想对她不忠。可是假若我不幻想，我真无法跟一个与自己格格不入的人相处一辈子。我很矛盾，有时控制不住总想离开她，有时又觉得她实在是个好妻子，好得我不敢面对他，只好迴避她。

我每天的生活就是如此，没有什么变化。生活在这个无变化的屋子里怎会有变化呢？于是我把大部份空闲的时间花在读书和写作上，或者跟学生闲聊，从中取得一点乐趣。晚上我把自己关在书房研究现代小说。现代小说是越读越使我觉得寂寞，于是我象「等待果佗」那样地等待能摆脱目前这种生活的一天。（注：「等待果佗」为获得一九六九年诺贝尔文学奖的爱尔兰作家贝克特（*Samuel Beckett*）之

著名「荒谬剧」。作品表达的是我们这个世纪的人都生活在「老在等待甚么」的心理状态。)

星期五早上我接到一个电话。

「请问唐教授在吗？」

女人的声音，象刚睡醒似的。

「我是，你是那位？」

「我姓黎，现代文学研究协会的秘书。」

我差点忘了这件事。

「唐教授有收到我的信吗？」

「早收到了，只是差点给忘了。」

「您能不能来？」

「是什么时候？」

「下个礼拜天，五点。」

「我一定去。」

「要不要我们用车去载您？」

「不用了，我自己来，容易找吗？」

「还好，不过您第一次来，恐怕会花点时间。您想不想知道关于我们这个协会的一些事情，譬如宗旨，目前会员有多少等等。」

「我已在报上读到关于你们协会成立的经过，我很注意跟我本行有关的活动，尤其这是目前第一间现代文学协会。」

「我可以告诉您，会员是不多的，有多少人喜欢这种严肃又真正文艺的东西。」

「所以看到你们成立的消息，心里着实高兴得不得了。」

我和她谈了好一会才收线。她那样低而懒洋洋的声音，好象对一切都提不起兴趣似的，怎么还会有劲去搞这种吃力不讨好的活动，而且还是一个「跑腿」的秘书。我有点怜悯她。

我找到那地方——在一家航空公司大厦顶层，是个天台花园，四周围种满一盆盆五颜六色配种的胡姬，扶手的矮藤椅排得很整齐，大约有四十个人，或者多一点，手中拿着不同颜色的冷饮，围着一张摆

满各种汽水的长桌在谈话说笑，他们大都很年青，衣着随便。

我站在入口处约半分钟，一个自称是主席的青年走过来将我带到长桌旁边。这位是名誉顾问，这是副主席，这是财政，这是出版主任，这是……还有一位秘书，有点事，迟一点才来。

我看到了黎海。他后面跟着个女孩子。

「你怎么也混在这里？」我问他。

「我跟这里的秘书拉一拉关系便可以溜进来。」

「这位是黎小姐，本会秘书。」主席给我介绍。

「也是我姐姐。」黎海让我和她姐姐握手。

她随便地露出个微笑，脸上有股知识份子的忧郁，但眼睛的灵气和彬彬的气质将那股清淡的忧郁悄悄地掩没了。她好高，不象她的名字「小小」，一件荫绿的短袖绒衫，配着一件过膝的奶色半裙，显得更高，跟她握手时我发觉她几乎跟我一样的高度。她纤长无力的手给人一种失落的感觉，尤其是身上的荫绿色已经告诉我她不但孤独，而且寂寞。主席向众人介绍我之后，在掌声中我走到麦克风前。……

我讲完后，当在座的人提出问题时，黎小晓静静的坐在那里，十分安祥，又近于冷漠。那种淡然的样子一开始就吸引住我。

发问结束之后，在众人的恭维和赞美声中我没有机会找她交谈。在他们的护送之下我进入电梯。

从地下停车场出来时，我看到了她，心中竟莫名地发出一阵狂喜。

我的车跟在她后头，当她正准备跨过马路时，我将车子停在她面前。我一面卷下车窗，一面探出头来对她说：

「黎小姐，我送你一躺。」

「我想你也许不顺路。」

她不再用「您」，记得她第一次用电话跟我联络时，她说「您」时声调极不自然。

「上来再说好吗？」我几乎是哀求她。

她有些过意不去，于是只好上车。

我们有五分钟沉默，也许我们需要一段时间来适应。

「你弟弟呢？」

「他还有其他的节目。」

「你住在什么地方？」

「黄金大道。」

「黄金大道？我不是往相反的方向跑吗？」

「所以我说也许不顺路。」

她笑了。我从小镜看到她有点得意的样子。她没有一般女孩子爱留的长发，只是蓬蓬松松的盖过耳朵，使瘦削的脸看起来变得圆满。她全身的气质给人一种空虚茫然的感觉。坐的样子跟刚才听讲一样，象「在等待着什么」。

「你是全职的秘书？」

「我白天在本地一家航空公司做事。」

「就是刚才我们集会的地方？」

「我们的协会目前还没有固定的会址，要开会或者集会什么的，我就向公司借用那个天台，将来如果会员多了，也许会考虑找一个永久的地方。」

「在航空公司做事跟现代文学有关系吗？」

「我不会回答这个问题。」她装得很严肃。

「你应该说：我想不可能有关系吧？」

「怎么会没有关系呢？」

「真的有关系啊？」

「因为我的关系，所以航空公司和现代文学从此拉上了关系。」我们都笑了。相当知趣的女孩子。

「告诉我，你在那儿搞些甚么？」

「商业发展。整天竞竞争争的，什么绝招都出尽了，而且你根本没有自己的时间，真烦！」

她眉宇间忽然挤出一点忧郁。

「你就是去别的公司，也还不是一样的竞争。」

「你会不会有这种感觉：有时你以为你不是为自己而活，你存在

是因为别人要你存在。」

我当然有这种感觉，到底我们是在同一条船上，我的心不禁喜悦万分。

在将车子U转之前，我问她：

「我们一起去吃晚饭好吗？」

「我已经跟妈说好回家吃。」

「说好了不回家吃，她会怎样？」

「她不会怎样，只是有意无意的当着你将那些东西倒掉，然后说，真是浪费！」

「这倒不容易忍受哦！」

「我拒绝，你不生气吧？」

「你有权不答应我，假如做人连这点最基本的权利也没有的话，活着不是顶荒谬吗？」

车子沿着黄金大道奔驰。

「你每天搭公共汽车上班？」

「是的。」

「为什么不买一辆车？我想你应当买得起。」

「买了又卖了。」

「为什么？」

「找地方停车就象海底捞针。」

后来，她似乎不想说话，只顾望着车窗外，迎面倒过来的街道。

我回到家已快八点。玉屏和肯儿在看电视，桌上还摆着饭菜。

「你还没吃？」

「等你。」她回答。

虽然我跟她讲好回来吃饭，不过如果我说好而不回来吃，玉屏绝不会当着我把东西倒掉。

饭后我教肯儿写字，耳边却一直响着那象刚睡醒，又似睡不够的声音。她几岁了？大概廿七、八。为什么还不结婚？也许已经订了婚。她每天在办公室内做些什么？跟她英俊的上司讨论业务，还跟他一

道出去吃午饭。……………

我想了很多，最后决定不要再想下去。一个象我这样有家庭和孩子的中年人竟会对一个只见一次面的女孩子思念起来。到底是什么吸引住我？我想可能是她全身的气质，一种跟现代小说所描绘的人物极相近的气质，很耐人寻味的。

我每天晚上都故意找节目带玉屏和肯儿出去。借此忘记那充满现代忧郁的女孩子。然而一个星期后我看到她一篇散文登在一份日报的文艺副刊上——「这是个等待的时代」。

「……这是个等待的时代。今天过了等明天，明天过了再等后天。今天的希望破灭了，等明天的希望；昨天的幻想被摧毁后，今天还有幻想。等小学会考后，等中学考试，到大学毕业等工作，等结婚，等孩子出世，再等死，等人来埋葬你，清明来时等人来给你扫墓，人生，正确地说，应该是等待。」

于是，我忍不住了，立即打电话到她公司去。我告诉接线员她的名字，很快便接通了。

「黎小姐？」

「我是。」

「我刚读到你的作品。」

「你是那位？」

「跟你的业务完全没有关系的。」

「你到底是谁？」

「研究现代文学的人。」

「我想你一定是文学协会的会员。我已经告诉你们多少遍，要谈文学别打來我公司，你可以打到我家去——336699，七点过后我多数在家，对不起，我现在还得赶去开会，再见。」

她挂了线。我想象她不耐烦的样子，觉得好笑。

当天晚上饭后，想找个机会打电话给小晓，可是当玉屏正在收拾桌子时，黎海来了，他一来总是非十点不走。平时我极欢迎他，今晚我却心不在焉，恨不得他快点走。

我没有跟黎海谈起他姐姐，只想从他脸上找出他姐姐的影子，眼睛倒相象，一看就知道是经过文学熏陶的眼神。

黎海走时已过十点，我觉得已不早，这时候打电话给小晓恐怕会把她吵醒，只好上楼回房去。玉屏已经睡了。我躺在床上，望着窗外，觉得自己越来越孤独、寂寞。

学生一批毕业，一批进来，每天的生活千篇一律，没有变化，再加上一个不能与自己沟通思想的玉屏，我真的能继续忍受下去吗？别人都以为我幸福——一个贤妻，一个可爱的男孩，一份稳定的副教授职位，我似乎什么也不缺少，别人认为我幸福，我就不敢对他们承认我不幸福？

小晓不是说过：我们都为别人而活，为别人而存在。真的，我不是为这些以为我幸福的人而活吗？我忽然有许多话要跟小晓说。

我轻轻起床，下楼去。

是她接电话。那把刚睡醒的声音，不知她是不是真的给电话叫醒。

「小晓——？」

「是的。」

「我是尚贤。」

「谁？尚贤？」

「唐教授。」

「噢！对不起，我简直认不出你的声音。」

「你睡了？」

「在写东西。」

「写稿？」

「写报告。对了，你怎么知道我家的电话号码？」

「今早我打电话到你公司，你不是说要谈文学最好打 336699 吗？」

「原来是你！我脾气不好，请原谅。」

「我是存心捉弄你的。」

「当时我真是烦死了，在开会前最后一秒，他们要我找前年的业

务报告，我只好从会议室跑回办公室，电话刚好响了，早知你捉弄我，我就不听。」

「说正经的，你常常投稿？」

「整天写报告，那来的时间。」

「这么说今天登在副刊上的不是你写的？」

「是我写的，我一年投不上两次。」

「你写得很深入。」

「我写报告才深入呢！刚开始工作时笨头笨脑，报告总写上十几面，现在偷工减料，正所谓深入浅出。」

「你好象对目前的工作很不满。」

「不是不满，是无可奈何。」

「让我转一下话题好吗？」

「什么？」

「我想跟你见面。」

「换句话说，请我吃饭是不是？」

「随你怎么说。」

「我不答应的話，你会说我故作矜持。」

「换句话说，你是无可奈何了。」

她终于答应跟我见面。

我一夜睡不着，在风铃声中我恨不得快点天亮，恨不得天亮后，马上就是晚上七点。

我对玉屏说我有约会，她给我准备一件烫得发亮的白衬衫，我觉得穿白色太「世故」了，便换了件红色小方格，照照镜子，觉得自己不是三十八，倒象二十八。

到达「美丽华」时还差三分钟才七点。我一推开玻璃门，马上看到小晓已经站在柜枱那边跟几个男人交谈。我向她走过去，他们刚好寒暄完毕。

「你来很久了？」

「刚到。进来的时候看到你在找位子停车。」

「那几个人是谁？」

她望住我，要找出我问这句话的意思。

「你应该当记者。」她说。

「所谓交谈嘛！否则我不问，你不说，俩个人静悄悄的，有什么意思？」

「他们是旅行社的职员。」她瞪了我一眼。

点菜后，我才注意打量她。天蓝色的薄纱长袖洋裙使她看起来挺秀玉立，经过化妆的眼睛变得深远不可捉摸。那股淡淡的忧郁仍挂在脸上。

「小晓，你好象不快乐，是不是因为你的工作？」

「一部份。」

「能不能告诉我那另外一部份。」

「我从S大文学系毕业后，只有两条路可走：不是进入政府部门当个行政文员，就是教书，这两样我都不喜欢。我攻读文学本来是打算写点东西为生，譬如小说，可是实际上根本不可能，很不现实。我徬徨过了一段好长的日子。」

「所以你才进入航空公司。」

「不，我什么都不做，我狂爱文学的根底使我拼命写稿，你知道，父母下资本给你读书总希望你读出个名堂后，找份固定的职业，然后结婚，然后让他们抱孙子，然后——，这本是天经地义的事，可惜我偏偏就不是他们所希望的那种。」

「于是你决心放弃文学，迁就他们。」

「他们后悔供我读那么多书，早知如此，不如将那些供我读书的钱储蓄起来，或放进银行里赚利息，留给弟弟念书好过把钱花在我身上，以后也是人家的。」

「没想到你弟弟也跟你一样选了文学。」

「所以他们埋怨我教坏他，现在他偏偏又跟我搞上文学协会的事情来。」

她一直说得很平静，好象在说一个跟她毫无关系的故事。

「后来我想写小说要写到什么时候才能让他们享福，所以我才跑进航空公司，一个月千五，我给他们开个户口，每个月给他们一千，他们总算心安理得，可是现在你知道他们又跟我闹什么？」

「嫌你给他们太多，户口要爆炸了？」

这时侍者送上菜来，我们不约而同停止了说话，侍者走后，我望着她，要她说下去。

「我不知道应不应该对你说，因为我还不知道你是谁。」

「如果你觉得实在需要一个真正能听你说话的人，你应该说。」

「他们要我结婚。」

「因为你已到了应该结婚的年龄了，对不对？」

「我不能为了他们而结婚，我不能因为世人觉得我应该结婚而结婚。」

她喝了一口汤，然后问我：

「你以为我是在发牢骚？」

「我以为你是在争取自由。」

她听后笑了，有点苦涩地。

「这是我第一次对一个男人说出心事。」

我们谈了许多。忘记时间，忘记周围还有许多人，好象这世上的人都被原子弹炸了，只剩下我们两个生还者。

「我想你一定是在美国念书时认识你太太。」

「去美国之前我已跟她订婚。」

「这么说你们是在读中学时认识的？」

我忽然举手招待者，企图逃避她的问题。她很敏感，不再追问下去。

「时候不早了。」她说。

「我还有许多话要说。」

「我还有许多报告要写。」

我们出来时，原来外面下着雨，好大的雨。

「怎么会忽然下起雨来了？」她问。

「现在是骤雨的季节。」

「刚才的天气还好好的。」她似乎不肯相信外边是在下着雨。

「我们在里面快三个钟头。三个钟头什么都可以发生，何况是下雨。」

我和她站在门口望着大粒大粒的雨。

「这种雨好象不会这么快停的，怎么办？」

我知道她急着回家赶报告，而且时候也的确不早了。

「我车上有把伞，你等着，我跑过去拿。」

「好远，你会湿的。」

「十来步而已——」我已经冲了出去……我撑着伞回到她面前，真的湿透了。

「来，我们走吧。」我说。

她看到我湿透的样子，一动也不动，我只好伸手将她拉过来。

停车场的灯光昧暗，雨又这么大，她畏惧地紧握住我撑伞的手。

「你湿成这个样子，我怕你会着凉。」

听到她这么说，一股热流透入我心底，我觉得温暖和激动，禁不住用另一只手揽住她的腰。她依偎着我，整个背部藏在我腋下。我看不清路面，只顾抱住她往前走，只有十来步的路，却象十来码。

「你好象忘了车子停在这一头还是那一边，刚才你怎样拿到伞的？」

「我的确是忘了。」我骗她。

她不信，刻意地注视着我，以为我跟她开玩笑。我把她的头推到我肩上，同时将她抱紧，我不需要对她说什么，只希望她明白我在爱慕着她。她是我一直在找寻的人。

在车内，她等我坐定后，一手接过我的伞，一手递给我一条手巾。

「我真担心你会着凉。」

「假如我真的病倒，我会让你带我去看医生，让你给我付药费。」

「我只是怕你万一病了，不知如何跟你太太交代。」

一提起太太，我马上变得不痛快。我好象从美好的世界掉进一个痛苦的深渊，我回到现实来。

「我发觉你不喜欢提到你太太。」她很聪明，我就是喜欢这种灵敏的女孩子。

「我不便过问你们的事，但你至少应该告诉我你们的婚姻快不快活。」

「也许她很快活，但我却一面逃避她，一面追求我自己的幸福。」

她没有再问下去，只用眼角瞥我一下，我也望着她。这个女人是复杂和单纯的综合。她的眼睛放出热情和智慧，脸却冰冷和失落。

雨沿着玻璃车窗流泻下来，她静静的坐着，淡然的样子好象她根本不属于这个世界。

在「美丽华」见面之后，我与小晓差不多每星期见一次面。

我们谈卡夫卡，乔哀斯，谈汤姆斯·曼，海明威，从音乐到现代画都是我们的兴趣。小晓除了小说，还喜爱戏剧。我们志趣相投，情趣一样，两个同样孤独的人相遇，除了喜悦之外，还有一份幸福感。

我开始只是因为寂寞而需要友情，可是有了友情未必就是不寂寞了。当我发现她跟我一样愿意同携手走入比友情更深一层的关系时，正意味着我们彼此都一样的寂寞。我知道我对她已付出了感情，就是不知道为什么象我这种年纪的人还存有这一份感情。

有一晚黎海来我家。我们照例天南地北的聊起来，后来他忽然问我：

「教授，我想问你一句话，请别见怪。」

「什么事？」

「你跟我姐姐来往得很密是不是？」

「不错。」

「有两个晚上我看书到很迟，看到你送她回家。」

「她对你说了？」

「她从来不告诉我她的心事。她给自己造了一堵墙，将自己关在

里面，偶而在墙内露出张脸，让你们在外边猜测和捉摸，她是虚幻的，不追求完美，只求自由。」

「我不怕对你承认，我是爱上她了。」

「我想她也是，但她不会象你这样痛快承认。」

「我该怎么办呢？」我低着头，好象爱小晓是一种罪过，好象黎海是神父，我在跟他做忏悔。

「黎海，你应该知道这是悲剧，因为其中一定要一个退出。」

「尼采认为人类应该面对存在的悲剧。」

「所以——？」

「所以你应该面对这一出悲剧。」

黎海走后，我倒了一杯牛奶坐在沙发上反复沉思。我和小晓在一块时总感到万分狂喜，我就是为了感受和体验几小时的爱之喜悦，而不顾一切后果地争取和她在一起的机会。至于玉屏，她对我比一只看家的狗还忠心。他把我当是她的生命源泉，虽然我们的思想从没有交通过一次，但她却能无怨言的服侍我。在两者之中，小晓使我丰富，玉屏使我枯燥，我宁愿选择前者。我处在逃避同时又在追求的困境中。

跟黎海承认了我的心事后，我一连一个星期找不到小晓。不知道他跟她说了些什么使我联络不到她。

第八天公司的人说她还在渡假，于是我打电话去她的家，这一回是她接了。

「你跑到什么地方去？」我第一句便这样问。

「我请假去了云顶高原。」

「连通知我一声也嫌麻烦？」

「我根本就不想让你知道。」

「你去是为了公事？」

「为了想通自己的事。」

「想通了没有？」

「想不通，我不会回来。」

「你今天怎么会在家？」

「我还有一天的假期。」

「我们能不能现在见面？」

「你好象只会领薪，不必上课似的。」

「大学明天才开学。」

「真羡慕你有这么长的假期。」

「我们在老地方见面好吗？」

「老实说，我真的不想跟你见面，所以才跑到云顶去。」

「我有决定性的话对你说。」

「你用『决定性』来引诱我跟你见面？」

「别说得那么恐怖。来不来？」

「好，看你什么决定性的。」

我们在老地方见到了。她有点憔悴，但伪装兴奋，我知道她在云顶玩得并不痛快，也许黎海告诉她我有意跟玉屏离婚。

「让我们开门见山，你有什么决定性的话要说？」

「很长气的，希望你耐心听完。我母亲很早就死去，父亲是个报贩，那时我和玉屏是邻居。她父亲跟我们一样穷，也许我比他们还好一点，父亲只养我一个人，他们一家五口——父亲拉三轮车，母亲到工厂去领衣服回来钉钮。玉屏是长女，还有两个弟弟，她只读了三年小学就留在家帮忙家务。」

「你们可算是青梅竹马。」她说。

「不止是青梅竹马，我十岁那年父亲在派报时遇到车祸去世后，他们收留我，我变成他们家中的一员。」

「我明白了，你娶她是为了报恩。」

「她父亲除了供两个男的上学，还拼命支持我念完中学。毕业后我出来工作不到半年，玉屏的父亲忽然中了头奖福利彩票，所以你应当知道我读完大学，再出国留学是由谁来维持的。玉屏的父亲有钱后曾要她回去读书，可是她说年纪大了，从头读起不容易，她两个弟弟可幸运了，都有机会受高等教育。」

「你告诉我这些是希望我同情你，还是要告诉我你们教育程度相差太远，你无法忍受？」

「是我要娶她。我对她父亲说：我要娶玉屏。他说：你是个博士，你要想清楚才好。我说：只要她能照顾我，替我煮饭，我便满足。可是跟她结婚后才发觉和一个人结婚不是只要她懂得煮饭那么一回事，我只得忍受，得过且过，直到遇到你，我才觉得我需要放弃她。」

「假如你没有遇到我呢？继续忍受下去？」

「我不知道……一个人的忍受是有限度的。」

「你跟她分手，她以后的生活怎办？她靠谁？谁还会要她？」

「我还没有想到这一点，不过总会有一条可走的路。」

「尚贤，我是独立惯的，我有一份安定的职业，我能自立，我不象玉屏，需要依靠男人才能活下去。」

「她需要我，我更需要你。」

「我明白，我早就感觉到。」

「你不愿跟我——」

「明知道爱你会造成其中一个痛苦，但我为了享受片刻的被爱几乎破坏了你的家庭，现在我感到忏悔。你可知道忏悔也是一种快乐，所以我就是得不到你，也一样快乐。」

「不是快乐，是痛苦！」我差点喊出来。

「就算是痛苦吧，对我也是微不足道的，我能忍受，我忍受惯了，从汽车的噪杂，母亲的喋喋不休，甚至办公室内的呆板，我都能接受。」

「你太理智。」

「你应该说我非常清醒。在云顶时我想过了，我为什么要插足其间？失去你或得到你对我都是一样的不实在，况且，你也许会觉得荒谬——爱一个人未必一定要结婚，结婚未必就是相爱。你数数看，有多少人结婚是为了爱？你和玉屏就是其中的一对。」

「你的意思是我们最好分手？」

「我们可以保持一同研究现代文学的同道身份，不过如果你为了

我而跟玉屏离婚，我觉得分手是最妥当的。我不求完美，只求内心和平。」

「我得跟玉屏相处一辈子？」

「这是你一手创造出来的悲剧，你必须面对和接受它。」

「你跟黎海是一样的说法。」

「你娶她，你得对她负责。」

「你一点也不同情我。」

「我只爱过你，从来没有同情过你。」

她明明心里痛苦，脸上仍然隐瞒得干干净净，冷漠得象一尊石膏象，我知道说什么也不会得到她。

她要我送她回去。

在车内我们不再说话。当她下车时我忍不住说：

「你是一个没有反应的人。」

「当一个人有所反应时，他很快就会疲惫，所以他最好不要有所反应。」

她弟弟也常说这一句尼采的话。

在归途，我的确疲惫万分，但我还是在想小晓。她的声音，她的脸，她那一股飘逸的失落。在「美丽华」第一次跟她单独见面时，我就对自己说，她就是我要找的女孩子——含蓄，使人回味。记得我们出来时，天下着雨，是四月吧？我们在雨中撑着伞，她抓住我的手，我让她的头放在我的肩膀上，那种狂喜，那种你知道爱情即将在这一刻发生的喜悦。四月那晚雨中的情景已过去，但那段使我灵魂深处痛苦的恋情仍然在我心中。

我有气无力的敲门。

「肯儿，你爸爸回来了。」

肯儿抢着给我开门。

「肯儿乖。」我好象只剩下最后一口气。

「爸爸，妈在等你吃饭。」

「怎么这么迟？」玉屏一边开饭，一边问我。

「碰到一个学生，聊了好一阵。」

我脱掉外衣，把全身的重量重重的压在椅子上。玉屏照例坐在我对面。

「今天吃虾球，咕噜肉，牛肉清汤。」

每天饭前她一定象电台报告天气那样报告今天吃什么菜。当然这些菜都是我喜欢吃的。

「尚贤，你最近好象心神不定。」

她什么时候学会了观察？

「你是不是有病？有病的话要看医生。」

我低着头只管吃饭，其实又是在逃避。

「尚贤，万一你有什么不幸，我真不知道我将怎么办。」

我不能不抬头望她。虽然她措词笨拙，但我明白她的意思，她愿与我同甘共苦。她真的比一个佣人还勤劳。每天我站在窗内看她扫落叶的臃肿样子，汗从她发红的脸颊上滑下来，她会用手背擦。洗衣服时水哗啦哗啦地响，洗好后将它们挂在铁丝上，然后站在阳光底下，望着那些洗得又洁又白的衣服发出满意的微笑。肯儿时常缠着她，要她扮老母熊，她从来没有一次拒绝，因为她不让肯儿妨碍我读书写作。她有什么缺点？没有，唯一使我遗憾的是她没有受完小学教育。

「我明白你的意思。」我对她说。

她一下子变得开朗了，圆胖的脸除了单纯，什么也没有。真的，这几个月我根本忘了她，而且我从来不曾好好看过她一眼，我为什么会让自己创造出这个悲剧来？现在我必须自己负责演完它。

以后的日子比千里迢迢还要长远。

## 孩子谁看？

闹钟还没响我便醒过来，其实我没睡着，也根本睡不着。

我看看身边的他，睡得象一头被人丢弃在草地上的死牛，把他抛进海里也不会知道。

我想了整晚，其实我每晚都在想——嫁给他是我的错，虽然他不曾骂我，打我，他给我一切最基本的物质生活，但我并不快乐。

我不愿马上起身。我怕起身，一起身，就是一天的开始。日出日落对我没有特别的意义，就是这样牢牢的被家务困着，象个犯人，然而我似乎无法改变这种生活了。

婚后我与他，他跟我，变得很机械，我们虽然相处得十分近，又仿佛很远，为什么？

昨晚，从饭前到饭后，从饭后到上床睡觉，我都一直在反省到底我们之间缺少了什么？是我们「心灵的电流」中断了？还是我们的「感应」迟钝了？

昨晚，饭前，电话铃响了，我正在喂贝贝吃饭，他一双脚挂在沙发上看报，我希望他去接，他等我去应。……

电话不耐烦地喊到第五声时，我放下贝贝，冲向电话机；他丢下报纸也赶来，我们同时抓住电话。后来他瞪了我一眼，我才让他去接。

「喂——」

「谁？哦，老萧，什么事？」

「现在？七点场？」

「不行，我饭还没吃，九点场好吗？」

「她？不行，她怎能去，她做事总比你那个慢，看，快七点了，我回来好一阵，现在还在等饭吃呢！」

「所以你应该明白我为什么会得胃病。」

「好，好，我们等一会儿见，九点场哦！」

他放下电话。

「可以吃饭了吧？」他问我。

「你先吃，我还得喂贝贝。」

「饭不摆出来，吃什么？怎么吃？」

他象个老爷，我是他的佣人。

「你来喂贝贝，我这就去把饭摆出来。」

我故意将「摆」字提高，可惜他从我手中接过贝贝的小碗时没注意到我的声调。

吃饭时，我问他：

「你不是说在很早以前就患上胃病吗？」

「不错。」

「为什么你对老萧说是因为我时常开饭迟使你得了胃病？」

「说着玩的嘛。」

「你歪曲事实。」

「算了，你何必为一句话认真。别说太多，我还得出去呢。」

「上那儿？看电影？」

「你没听见我刚才跟老萧说什么吗？」

「你也不问我去不去。」

「孩子谁看？」

孩子谁看？他总用这句话来拒绝我跟他出去，好象一个女人一旦有了孩子，她就必须与外界脱离关系。早知如此为什么当初不嫁给一个有母亲的丈夫，「孩子谁看」这个问题便不会存在。贝贝一出世，我变成了个「犯人」，一步也出不了门。

「带她去。」我对他说。

「带她去？她在戏院里吵着我没关系，吵了别人可丢我的脸。」

我还能说什么？除非我要跟他闹，我当然还可以坚持说他非带我出去不可，结果我们都会很难堪，就是说服了他，我们一起走在路上

也不会愉快的。

「老萧一定带他太太去吧？」

「你别问那么多好不好？吃饭的时候尽问些无聊的话。」

「你一天八小时在外头，只有这一段时间才属于我们的，我每天所盼望的就是这个时候你能回来跟我聊聊。」

「你闷的话就教贝贝学话。」

婚后我跟他相处比婚前还尴尬。他不再给我婚前那种体贴，偏偏我就需要这些。

「我们好象陌生人。」我努力吞下一口饭再吐出这句话。

「你今天是怎么了？满腹牢骚。」

「我每天都有牢骚，只是我不牢骚出来。」

「我说错了什么使你牢骚出来了？」

「你说我煮饭慢，说我不及时把饭摆出来，还说你患上胃病是我搞出来的。」

「不对吗？」他放下筷子，直接地打量我的脸色，企图从我脸上窥出点头绪来，但，我很平静，也许是我们之间太过于平淡使我变得平静，甚至有些儿麻木。

「不对。」我说。

「不对就是对。」他笑了，很勉强地。

每当我不耐烦时，他总在最后一回合，我火气上升时故意幽我一默，然后脱身。我知道他的「绝招」。

收拾完碗碟，再抹桌洗地，又给贝贝洗澡，眼看这一天跟其他的日子一样即将如此结束。

他顾着自己打扮——梳头、换衣。

贝贝一看到她爸爸穿鞋子，竟吵着要跟。我一边哄她，一边又在吩咐他早点回来。

「九点场的你要我多早回来？」

「我的意思是看完了戏别再往别处逛。」

他仿佛没听见，顺手一拉，把门关上。

我呆呆的站在门后，好象被他抛得老远的。他并不坏，就是不会（还是不高兴）「反应」我的好意。

贝贝的哭声刺激着我，我象个褴褛蹲下来哄着她。我也象个佣人侍候可仁，我同时是煮饭婆也是个管家妇。除此，我什么都不是，不过假如可仁欣赏我是个煮饭婆，我愿意一辈子为他而做煮饭婆，可惜他并不关怀我，他所关心的只是每天起身后早餐一定已摆在桌子上，衬衣得挂在门角方便他拿起来就穿；晚上回来饭要准备好，一坐下来就吃，床整理妥当，一倒下来便睡，买菜钱用光了，只要他身上还有，他会掏出来给我（这是他唯一的的好处吧？）。

我们默默的相处在一间屋子里，他看报，看电视；我照顾孩子睡觉，除此我的心灵是空虚的，我们之间不再有「电流」通过，刻板得使我几乎熬不住，真想对着他的耳膜呐喊。

当年他追求我的时候，每天一早，八点正，他一定在大厦门口等我，送我上去第九层楼，好象没有他，我就不会自个儿上去似的；五点正，他也一定在楼下等我，陪我回家。

他的公司就在我的前面。每天出出进进，他总是有意无意的出现在我面前，当我发觉他的存在时，他已经晓得了我的名字。

过去那段被重视的日子仿佛永不会再复返。

贝贝仍在哭，喊着要她爸爸。

「你吵什么！」

啪！我失去自制地给她一记耳光。她一下子就收声，比闪电还快，象一只被袭击的小鸟睁着那双跟她父亲同一模型印出来的眼睛望着我，我才知道我下手很重。

「你对着我哭，我向谁哭？」

我骂她，但我的心比她被打的小脸庞还痛。

「贝贝，痛吗？」

一岁半的她楚楚可怜地点点头。

「以后别再这么坏知道吗？不然妈妈再会这样打你。」

她眨一眨那双含泪的眼睛。我抱她进房，把她放在床上，不一会

儿工夫她便涕泣地睡着了，那小胸脯一起一伏的呼吸着，脸上还留着一丝哭意。我充满歉意的将她眼角的泪迹擦去，发誓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打她。

小贝贝比平日睡得早，我忽然觉得无聊起来，便走到镜前刷发。每天临睡前我一定将头发刷几十遍……一二三四五六七……可仁第一次（新婚第一晚）看到我这样将自己的头发刷呀刷的，他惊讶得不得了。

「恬，你是不是嫌头发太多？」

他跪在我脚边将刷落的长发一根根捡起摆在梳妆桌上，那么细心，好象我的一根头发就是他一根神经。

每晚他就这样倚在我脚边看我刷发。不久他躺在床上看，后来他不看了，还索性用被盖了头，说我发神经病，打扰他睡觉。我开始想：是他变了，还是我不能适应他？

镜中的我与以前没有甚么不同，生下贝贝后当然会变胖了点。难道他是因为我发胖了而对我冷淡？如果真是如此，这理由不是很滑稽？贝贝出世后我尽最大的能力保持合适的身段，如他要我恢复原状似乎已不可能，不过我还是跟以前一样干净整齐。

我躺在孩子身边等可仁回来。

开门和关门声使我从朦胧中惊醒，忙看床头的小时钟，两点，不，好象是两点十分……

「这么迟？」

「还没睡？」他疲倦地把鞋子塞进床底下。

「等你。」

「何必。你不放心我？」

「等你未必就是不放心。」

「既然你放心又何必等。」他的声调仍然如此平板与满不在乎，天崩下来他也还是这把声调，一点感情也没有！

「怎么，还不把贝贝搬过去？」

我默默的抱起贝贝，将她放在小床上。

跟他相处后我才发觉婚前与婚后的他真是判若两人，婚前我把他想得十分完美，我越来越失望，原来以前他一直将自己掩饰起来。

他换上睡衣，将身体抛上床便要睡觉了。

「不刷牙也不洗脸就上床，你怎么越来越不象话了？」

他把脸从枕头底下抽出来，有些儿惊异的样子，但语气仍然不变

：

「你今天有点不对劲，一直在挑剔我。」

「是吗？」我学他满不在乎的样子。

他讨了个没趣，又把头藏进枕头底。

「你真的不刷牙就睡了吗？」

「牙子是我的，烂了也是我自己疼。」他的声音被枕头压着，变得低低的。

「你就是这么固执！」我烦躁起来。

「你有完没有？」

他又把头抽出来，象生气却又不象，我就是无法忍受他这种态度——想骂又不骂；要生气又故意控制住。我倒真希望他痛痛快快的跟我吵一顿，好让我们彼此更了解。

我觉得这样下去对我简直是虐待。

「你一点也不关心我。」

「什么意思？」他的声音从枕头底下钻出来。

「你老把我丢在家里，我跟世界已经脱离了关系。」

他将枕头丢开，把脸翻过来注视着我，希望从我脸上探出我说这一句话的用意。

「你是不是要出去工作？那么孩子谁看？」

他误会了我的意思，或者他明白我的原意是指责他自婚后不曾带我出去见识和应酬，老把我弃在家里。他应该十分清楚我目前根本不可能再出去工作了，因为「孩子谁看」？

我最讨厌他对我说「孩子谁看」，他一直以这个藉口绑住我，使我一动也不能动，仿佛我活着只为了「孩子没人看」！

我和他的谈话就是如此牛头不对马咀。我们的谈话已不再含有任何意义。

一旦我和他分手，我真不知道应该如何面对我周围的人，因为我十分重视在我周围的人对我的评价。别人对我的评价和重视，才能支持我生存下去。我必须靠别人来生存，就象我全靠可仁的存在而生存，可是现在他对我不再象以往那样重视了，所以我现在不知是为谁而活。我躺在床上一直想不通，他却睡着了。

床头的闹钟不知是谁给它创造了不断向前走的责任，使它拼命把时间消耗掉，我知道我不能不起身了。

换过衣服，我直直地往门外走，看看腕表六点五十四分，贝贝通常在这个时候会起身，她一起身一定叫妈妈，我必须趁她还没醒过来之前离开。可仁一定会被她吵醒，然后……他自己弄早餐，他喂奶给她吃，然后到处找上班的衣服，找着了，一边穿上，一边走出门，回头一瞧——孩子谁看？于是他只好给公司摇个电话请假，留在家里看孩子。

独自走在清晨的街头，我忽然觉得自己好象是刚被释放出来的囚犯。我得意极了，清晨的凉快更使我不觉地轻松起来。每天胸前挂着一围裙为柴米油盐而在灶前团团转，可惜可仁似乎不了解这一点，以为我活该这么辛苦。晚上当我们「接触」的时候，我变成一副机器，他是操纵机器的人，兴后我总是暗暗的掉下眼泪。

已经有人提菜篮去买菜了。平日我无法这么早上市场，总得等可仁去了，给贝贝喂了奶，把床铺整理好了之后才能拨出一小时的时间，抱着贝贝去买菜。

隔壁的唐太太和楼上的章小姐在车站等车。真羡慕她们，衣着不但入时，而且自己赚钱自己用。她们看到我一个人两手空空的走在路上，露出意外的眼光。我随便跟她们打了个招呼，平时我很少有机会跟她们聊。她们早出晚归，我又忙得连痒都没时间去抓，就是有，跟她们也没什么可谈，因为我跟外界已经脱了节，可仁也不曾从外边带回一点消息，甚至为了节省开销连报纸也不给我订一份。电影、服装

、文艺、科学，连最轰动的罪案我也完全不知情，有时只靠在市场听到一点头绪，第二天又闻到一些结尾，然后用自己的想象将头和尾连接起来。

我真后悔有身子的时候就辞去那份电话接线员的工作。他说：

「你这份工作一个月两佰五十块，现在要请一个人看孩子和煮饭，没有三百块是顾不到的。」

「无论如何我还是喜欢出去工作。」

「孩子谁看？」

当时我的确也觉得自己拼命去赚来的钱还不够给佣人，不如索性留在家里照顾丈夫和孩子。

我走到公共汽车总站，叫了一碗鱼圆米粉汤，热腾腾的汤将我的肚子烫得好舒服。我一边吃一边在想如何打发这一天。

忙的时候总想一旦有半日闲要怎样享受，现在有的是时间却又不晓得怎样渡过。记得我辞去工作，坐在家里等贝贝出世那段日子，真是闲得发慌，恨不得找点活来做。母亲和家人都住在吉隆坡，我一个人闷在家里寂寞得忍耐不住。可仁早出晚归，一回来倒头便睡，我整天只是坐在摇椅上胡思乱想，贝贝一出世，我再也没有这份时间和闲情了。

我跳上了一辆公共汽车到市区去找舅母。

一年难得上她家两趟，大清早的把她吓了一跳。

「恬馨，这么早？什么风？」

「可仁特地请假要在家学看孩子，我忙里偷闲又没什么地方好去，所以才来打扰你。」

「多有趣！你们年青的夫妇就是这么知趣和恩爱！」

我的心抽痛一下，原来在别人的眼光中我们还是一对恩爱夫妇呢！一般人总以为两个人相处在一起，每天平平静静地，不吵不闹地过日子就算是恩爱了，可是我却无法接受这一点，我要更多精神方面的慰藉。

黄昏的时候我回到家。我希望今天对他的杯葛能有所收获，至少

能使他明白这个家绝对不能缺少我，否则将一团糟。他应该明白我是一个重要人物，我必须受到重视，不能被冷落。

他手里拿着罐开了一半的沙丁鱼来开门。

我看也不看他一眼，象没有发生过什么事般的走进房子。他捧着那罐头直直的跟在我后头。

贝贝睡在床上，看样子好象哭了一整天，我的心万分后悔和抱歉，大人的事往往使无辜的孩子尝到痛苦。

「你无缘无故溜到什么地方去？」他的声音比平时高了一点。

「你怎么知道我无缘无故？」

「你爱走就走，莫名其妙，你有没有想到——」

「孩子谁看，是不是？」我愤怒的代他说了。

「你越来越不象话了！」

「要怎样才象话？」

「你一声交代也没说就这样丢下孩子，我不用上工？我不上工你吃什么？」

「吃！吃！吃！你们男人总以为女人除了吃便再也不懂得第二宗事了！」

「哦？我辛辛苦苦在外头拼命给你找吃的，你还不满足？你还要什么？」

他以为给他的女人吃的，使她安份守己地藏在家里看孩子便是他唯一的责任，一旦家里有什么差错，譬如孩子教坏了，却是他女人的责任。

我不知道应该怎样才能使他明白我精神上的何去何从。世界离我越来越远，我生存下去的唯一理由只为了「看孩子」吗？

「告诉我为什么你悄悄的出走一整天又静静的跑了回来？」

「因为你不欣赏我，所以撞出去看看会不会遇到一个懂得欣赏我的人。」

「欣赏？甚么意思？」

「欣赏就是重视。」

「换句话说，我不重视你？」

他似乎看懂了我的意思，于是急急的把手中的沙丁鱼放在梳妆桌上，然后一步一步的走到我面前，这时我两颊忽然发热，以为他会抱住我说声道歉。

「你怎么知道我不重视你？我不重视你还会娶你吗？」

我愣了一愣，不知怎么回答他，可是我的心不觉掀起一阵惊喜，因为他到底对我认真了。

「你是不是要我象唱歌剧那样整天在你左右，提着嗓子对你唱——我有多欣赏你，亲爱的，我不能没有你，因为我重视你？假如我真是这样的话，我将会多么的没出息呀！」

我惊异地望着他。

「这还不够？你还要我说——你是天使，我是魔鬼；你是夏娃，我是亚当？你是天，我是云；你是山，我是水，我总是在你的脚下！」我忽然对他故意的夸张反感起来。

「你俗不可耐！」

「那你来告诉我，你的牢骚是什么？」

我的牢骚是什么？我为什么牢骚？我说不出来，总觉得象缺少什么，对了，心灵缺少点缀的东西。

「我的心灵缺少点缀。」说出后我才觉得这样表达有点笨拙，他不会明白的。

「心灵？点缀？欣赏？你专会用抽象的词儿，我不懂！」

我说过我跟他无法表达得通，这是我的悲哀，是否也是他的悲哀？我极想知道。

「你是一个最不满现状的女人！为什么你不能象其他的女人安安静静的跟我生活下去呢？我不曾亏待过你，对吗？」

我茫然地点点头。

「恬，我所要的是一个不要太聪明的妻子，我只要她给我创造一个安静美好的家，我给她物质生活，除此我真不懂得能再给你什么。我希望你能忍耐一点，我求你。」说完，他默默的走出房间。

我的眼泪掉了下来，既然他求我，我愿意忍耐下去，而且也是为了「孩子谁看」，可是，我知道我的心灵会慢慢枯燥而变得迟钝的。

我呆呆的坐在梳妆椅上，望着那罐沙丁鱼，上面浮着一层白沫，已经发了霉，我觉得丢掉可惜，吃下去嘛，很苦涩，象我跟可仁的关系——分手，可惜；不分手的话，却又很痛苦。



## 心灵深处

我刚刚走回家便看到那双属于简伟干的青铜色绒毛鞋子搁在门前。这双鞋子跟它主人的外表有些相似——自鸣得意的样子。

简伟干越来越放肆，高兴什么时候来我家便大摇大摆地来，也不管对我以及母亲是否方便，我就是看不惯简伟干对人说话时那种独裁的态度。尤其是对我，总满以为要得到我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所以不论任何大小事情他从来就不征求我的意见。我早已知道我和他不会相处得久，不过我倒尊敬他有才干，年纪轻轻的已经是一间大酒店的副经理兼秘书。

在学校的课室内整整挣扎了九节课，现在，我所需要的是对准家中的长沙发，然后将全身的疲惫摔在它的弹簧上，可是，这一刻，简伟干正在里边等我，我一进去，不但不能将四肢痛快地伸展在沙发上，而且我肯定他还会剥削了我今晚的休息。他这个时候来至少也得到十一，十二点才会在我的暗示下告辞。于是，我决定不回家了，虽然我已经到了家门。

我直直地走入电梯。

电梯把我从最高一层——第十一层带下来，我一时不知将往那里去找寻片刻的舒畅，只好沿着一排一排的住屋走。

简伟干是诚心诚意的对我，可是我却吝啬到连一点儿内心的感情都不肯给他。

认识简伟干是在今年初，我应征西区大酒店的职位而被召前往面试。简伟干当时是三人遴选小组的主席。

「你是教员？」主席开始问我。

「是的，是代课教员。」

「做教员不好吗？为什么要改行？在酒店做事和在学校教书根本

就是两回事，你说是吗？」他问坐在旁边的另一位青年。

「我希望找一份永久性的职业。」我说。

「教员难道不是永久性的吗？」

「我说过我是临时，不，是代课教师。」

「这么说你是一位不合格教员，你只不过代代课，所以现在来应征酒店的工作？」

我发觉他是一个不讨人喜欢的人，虽然他有健康的肤色和一张方正正的脸。来到这么一个大机构面试已使我胆怯，而这位给我面试的家伙不但不给我信心反而有意挖苦我，使我觉得受尽委屈。

「我是合格教师，不过到目前为止我乃未被委任正式的教职。」

「鲍小姐，既然你是位合格教师，你应该耐心等待分派正式的教职，如果你现在转行不觉得可惜吗？」

坐在主席旁边的青年问我。他似乎有点儿不满主席给我问话的态度。

「我对教书根本就没有兴趣。」

「那你为什么要受训成为合格教师呢？」

「那是因为我的母亲希望我做一名教师。」

老实说，我之所以成为教师是为了挽回母亲对我的爱。母亲对我冷淡是由于我从小就对她「不忠」，而且接二连三地反抗她，使她不得不把我当「叛徒」。

从八岁半那年开始，我便在得不到母亲的关心之下孤独地生活，随着年纪的增长，我不但不能没有母亲，而且愈加渴望得到她的抚爱。

八岁半那年，是年初一的早晨，整条大街洒满除夕晚人们为了增加节日气氛，而不惜花好几「箩」的钞票去烧尽所有这条街的店铺所能卖出的红色鞭炮碎片。新年本来就是小孩子的世界，因为到处都是红色，连压岁钱也裹在红色的小纸袋里，使小伙子们心花怒放，然而八岁半的我，每年在这个时候却总为了要上大姑妈的家拜年而烦恼。

大姑妈家里的人多得不但使我眼花缭乱，而且热闹得使我不自在到抬不起头来。可是每年的第一天母亲非要我上那儿去不可。当我发觉去大姑妈的家对我是一种负担的时候，我决定解除这个负担，要解除它，唯一的办法是不上大姑妈的家。

成长，对于那时候的我，也即是意味着我不应该做，也不应该答应我认为对自己是一种勉强或是负担的事。我于是决定从此不再上大姑妈的家，不管是在新年或任何时候。

「宝宝，你准备好了没有？妈就要上大姑妈那儿去了！」

母亲的声音永远那么温和饱满，只要听她的声音不用看她的人，已经足以使人相信她是一位真正的女性，可是我不能为了她生来有一幅好听的声音，就得一辈子都答应她每一个要求。

我站在窗内望着窗外的大街。大街积满的尽是一堆堆在阳光底下曝晒的红色鞭炮碎片。

「宝宝，我们走吧！」

母亲穿着一件紫色的旗袍从房间走了出来，那么端庄的深紫给我的印象是：她准备端端庄庄地过一个快乐的新年。我心里却想着今天她将不会过得愉快。

「妈，我不想去。」

「为什么？年初一我们不是照例去大姑妈的家吗？」

「今年就让我破例不去吧。」

「这怎么行呢？大家都等着我们，何况你也好久没上那儿了。」

「妈，总之我不去就是。」

「宝宝，你怎么不听话了？别惹妈生气哦，让大家过个快乐的新年。」

「那边人多，我讨厌！我讨厌去我讨厌的地方。」

「可是，宝宝，这是规矩呀！」

「这不是规矩，这是不让我自由！」

「自由？」母亲睁大着那双已够大的眼睛喃喃地说：「这孩子已懂得自由？」

「妈，我要自由！您勉强我就是不给我自由！」我哭着说。

「你……你怎么忽然变得这么坏了？」

母亲失望地甩掉我的小手便一个人走了。我知道她是含着泪上大姑妈的家。大年初一含泪去拜年是多么不可思议的事！她的确伤心，因为她的女儿在不应该反抗她的时候反抗她。自从父亲去世后，我们母女俩相依为命，母亲总希望我能听话，可是从那一天起我和母亲之间有了隐约的隔膜，但却没有正面的冲突，直至我十五岁那年一个细雨的晚上，我捧着「罗素自传」至深夜两点钟，母亲醒过来发现我还在看书，当然她不能不干涉：

「丽儿，应该关灯了吧？」

我不理她继续看下去。大约十分钟后她再过来催我，我立刻怒气冲冲地说：

「妈，叫你别管我行不行？你能不能不要管我？我高兴什么时候关灯是我的事，这是我的自由！」

我的「自由意识」是很强烈的。

「我怕你明天早上起不了会迟到。」

「起不了是我的事；迟到也是我的事；老师骂我，也是我的事！」

「你这孩子太不象话了！」

「妈，我只求你一件事，就是别管我，我会照顾自己，就象你自己能够照顾自己一样。」

「我以后再也不管你！随你自己去自由好了！」

从此母亲真的不再对我多看一眼，我万万想不到她会如此坚决，坚决放弃自己的女儿，不再对她花费一点儿认真的心机。大多数的母亲往往当儿女惹她们生气的时候都会说不再多管他们的闲事，可是过后忘了又不得不管，而且管得更严。但我的母亲却不是如此，她根深蒂固般坚决不再关心我，的确给我所想望的自由，然而一旦你得到你所想望的，你又缅怀过去那种有人约束你的生活，就象未结婚的人总想象结婚有多好，一旦结了婚又怀念过去那种无拘无束的生活一样的矛盾。

我的家除了我只有一个母亲，我却要求母亲不要管我，只为了满足我在心理上有自由的感觉，使我与母亲都同时陷入痛苦之中。母亲也许爱我，我猜，可是她有她坚强的一面，既然说过不再管鲍丽了，就是多么爱鲍丽也得表示不再爱她了。母亲一直在跟她自己的意志战斗。

于是，我生活在孤独与被冷淡之中。日子，对我是一种平凡的孤独。我白天上学校，中午回家吃饭看报，晚上作功课，然后上床睡觉。母亲与我在同一间小屋内，她把我当作是一个跟她租房间的人，我把她当作是一个给我包伙食的房东太太般生活着。我们的关系就因为我的自由意识而变得那么僵！

高中毕业后我开始考虑我与母亲的关系。我们都彼此需要关怀，而且经过那么长的岁月后，我发觉我对她的内疚变成了怜爱，她跟我一样孤独，可是她却自己一个人忍受着，维持着她的只是一股与生俱来的倔强与孤傲。她真的不肯原谅我过去的无知？或者她早已经在心里原谅了我，否则她绝不会这样殷切地「侍候」我使我长大。

有一位有个性的母亲使我觉得是一件不愉快的事，因为你必须随时地猜测她的心意。我于是决定讨好她以表示忏悔，并且希望她明白我仍然深爱着她与需要她。

「妈，我不想念大学，因为我怕你辛苦。」当高中会考成绩公布后，我拿到很好的成绩，母亲也似乎很高兴。

「你不升学，那你适合做什么呢？」

「我不知道，不过我相信总有一条可以让我走得上的路。」

「我喜欢女孩子教书，我想你还是教书吧。」

「教书？你的意思是要我上师训两年？」

「是的。」

「你不是还得挨多两年？」

「何止两年，为了你我还可以踩上十年，二十年，只要你听话。」

「妈，我不忍看着你整天踩着缝衣车的生活。」

「不踩也已经踩了这么多年。」

「妈，我不忍也不能——」

「我早就看出你不会答应我，因为你从小就已经不听话，现在大了更别说了，你总是使我失望。」

「做教师没什么不好，我只怕辛苦你。」

我终于读了两年师训。为了满足母亲希望我成为教师的形象，我放弃了自己的理想以迁就她，她虽不强迫我，但为了要破除我和母亲之间心灵上的藩篱，我在不被任何人了解的情况下成为一名人人所羡慕的老师，其中痛苦的过程除了我自己忍受外，谁会知道我，鲍丽，是为挽回失去的母爱而不得不成为一名「教师的形象」。

「你来应征你母亲可知道吧？」主席打破了这冷气房内将近三十秒的沉静。

「当然我不能让她知道。」

「这不是很冒险吗？」

「不错。」

「鲍小姐，我觉得你不适合做酒店公共联络员，你母亲是对的，你生来是一张当教师的脸。」

这是最直截了当的面试，结果即刻揭晓。我虽然讨厌他对我苛刻的挖苦，不过我佩服他能够面容自然地接受我不被录取后的木然表情。

这是我前往好几次面试以来最感羞耻到无地自容的一次。

我又一次应征失败。

到西区大酒店面试后第二天下午，我在学校接到一个电话：

「喂——」

「是鲍小姐吗？」

「我是。你是那位？」

「我姓简，简伟干。」

「简伟干？对不起，我想我不认识你。」

我正想放下电话时，忽然觉得好象在什么地方听过对方那把声音，于是我说：

「我……我一时想不起你是那位。」

「两天前你不是来西区大酒店应征公共联络员的职位吗？」

这时我才想起对方原来就是那位不让我好好「下台」的「主席」。知道是他后，我马上变得有如那天坐在他面前那样紧张起来。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

「你应征的信上不是写着吗？」

「有很重要的事吗？你知道我现在正在上课。」

「我想跟你道歉。」

「跟我道歉？」

「我觉得那天对你的态度是太过份了。」

「不，这是每一个给应征人面试都应该有的严肃。」

我把「严肃」两个字说得特别大声。

「我能不能请你吃饭以补偿我态度上的疏忽？」

「对不起，简先生，我必须回去上课，而且我很忙。」

我忍着全身的不耐烦推绝他。

「你不答应我，也即是不肯原谅我那天对你的态度。无论如何下午六点左右我到学校门口接你。」

回到课室上完最后四节课后，我完全将刚才的事忘掉。

六点十分，我拖着满身粉笔灰的疲乏身子走过校园。刚走出校门，两声车笛从我身后传来，我回过头一瞧，看到姓简的坐在一辆白色的「福特」车内向我招手。我对他这种没有经过我允许便擅自来打扰我的作风十分吃惊。

我没有赌气地掉头便走，也不肯降低自己迎过去，却立直在刚才回过去去瞧他的地方，带着一种相信他很容易便看出来表示不欢迎的冷漠。

他从车内钻出来表明他的来意——请我吃晚饭。

「你在我毫无准备之下踩着方便的油门便兴冲冲地来，我满脸都是粉笔灰，假如我现在跟你去，对你说是吃饭；对我，我是吃粉笔饭吧？」

「对不起。」

「我得回去换件干净的衣服。」

「我送你回去。」

在回家途中简伟干对我说：

「鲍小姐，我今天来找你是希望你明白你不被录取，是因为我觉得你不适合做公共联络员，虽然我不录取你，我希望我们仍然有朋友可做。」

应征而不被录取是极平常的事，他何必亲自找上门来给我道歉？这倒不平常了！

跟着我来到家门，我不得不请他进去，想不到他与母亲一见如故，滔滔不绝，几乎把吃饭的事给忘了。当他发觉我已经换上家中便服时，才看出我根本就沒兴致跟他出去。

此后，简伟干成为我家中常客，并且屡屡邀我出去玩。至目前为止我只跟他出去一次，他却满以为我跟他出去一趟，也即我将属于他了。

母亲对简伟干的印象很好，造成他放胆来干扰我。

我是一个生活在寂寞和孤独中的人，我的日子永远不会有多大的变化，除非我自己要去改变它。我觉得简伟干的出现在我的身边，并不足以激起我改变目前的生活方式，于是我开始明显地排斥他，想不到却引起母亲对我的不满。本来自我听从她而成为教师后，多少已满足她欲将我塑造成为她心目中的形象的意愿，我与她的关系已转为融洽，可是现在出现了一个我讨厌的简伟干，将我为了弥补自八岁半起所给母亲的失望而作的努力破坏了！

母亲为了要将我塑造成她心目中的造型而生存，我为了要得到母亲的一点爱而生存，除此无他，但只凭这一点而生存，已足以使我们两个人生活在痛苦中。

离开家门时差不多接近黄昏。当我恢复时间观念时，天色已黑。此时我忽然犹疑，不知道应不应该往前走。

无论如何我现在绝对不能回家，因为我肯定就是我不在家，简伟

于自个儿呆在我家超过两个钟头是很平常的。我承认他对我相当有耐性。

我只好再往前走上四分钟左右，看到了马来西亚大酒店旁的喷泉。喷泉的水在电力的压迫下不断地往上飞溅，看起来有些勉强，不过当水循环式地从高处降泻下来的清脆声倒蛮好听的。于是我在它周围徘徊，只为了想多听这喷泉的清脆之声以将我心头的郁闷除蔽。越靠近它，它的声音越大便越能听出它淙淙之声来，那淙淙之声似乎扩大至很远的地方去，乍听之下好象不止一个喷泉，至少有两个或者三个喷泉的力量集合在一起，也许是我站得离喷泉太近而有的错觉。我一面望着喷泉，两个喷泉，三个喷泉……一个喷泉，两个，三个喷泉……直到我发觉我是一个多么无聊的人，无聊到不知道应该怎么样去打发时间竟站在十字路口望着一个人造的喷泉在数一二三。何苦呢？何苦为了迴避一个对自己不但没有害处反而希望将他所有的殷勤都献给自己的人而不愿意回家？

此刻，我才真正了解到孤独的可怕，因为我正处在不知何去何从之中。我现在所需要的是同情的了解和诚恳的安慰。

我从懂事开始就希望把自己塑造成为怎么样的人物便成为怎么样的人，我觉得我是鲍丽，我就应该活得象鲍丽，也即是活得象我自己。我应该创造自己已存在的特有本质，可是母亲却要我模仿隔壁的亚晶，因为她柔顺，对每一样事情都逆来顺受，母亲喜欢她的个性，不喜欢我的，她要我象亚晶。母亲还喜欢对面的高小玲，因为她是一个教师，而且父亲生前也是一名教师，所以她也要塑造她的女儿成为一名教师，这使我处在痛苦之中，因为我要塑造自己，母亲却欲将我塑造，然而我是一个缺乏爱的人，我需要爱，更需要母亲的爱，所以我成全她，将自己欲塑造的模型收藏起来，将她给我的塑象带上，只希望能吸吮到她身上的爱。

当简伟干找上门来的时候，正合母亲的心意，我却恍悟我不能为取悦母亲而活，我意识到我应该有我自己的自由，究竟我要接受她给我安排的命运还是逃避？我决定给自己下断决，但我又必须给她负责。

人生最大的不幸就是不能为自己而活，这是不是我的自私呢？我不知道，我只觉得我应当为了自个儿的存在而活下去，然而我又必须顾虑到母亲的存在，何况我又深爱着她，于是我陷入了到底我应该「为自己的存在而活」还是为了「母亲的存在而活」的忧郁中。

我决定回家，不管简伟干走了，或者仍呆在那儿，而且我与母亲的关系必须在今晚明朗化。

回到家，双腿已经有些儿僵硬。下意识地望望门口，那双象简伟干的外表般自鸣得意的青铜色绒毛鞋子已不在，我相信简伟干已走了。

一进入厅子，带着全身的失落加上双腿沉重的我便急不及待地弹在沙发上。母亲闻声从房内走出来。

「你上那儿去了？伟干来过呢。」

「我知道。」

「你怎么知道？」

「我回来过，看到他那双鞋子搁在门前，知道他来了，我又不想见他，所以便出去逛逛。」

「你怎么可以这样对他？」

「妈，为什么我不可以这样对他？」

倦在沙发上的我变得激动起来。我猛然抬起头来注视着站在我面前的母亲，才发觉她似乎苍老了许多。在与她四目相投的一刹那，我心头的激动马上转为对她怜悯起来，我才恍悟母亲心中压郁着的痛苦绝对不会比我少，可能比我的还多还重。

「简伟干等了你有两个钟头。」

「他的气比职业演说家的还长，你再给他四个钟头他还有话好说。」

「丽儿，到底伟干有什么地方不好？」

「他没有什么地方不好。」

「那你为什么一直在逃避他？」

「因为我不喜欢他。」

「他却喜欢你。」

「他喜欢我是他的事。」

「你不应该错过这个机会。」

「妈，我相信我还有很多机会，就让我错过这一回吧。」

「你难道不明白我是在为你着想。」

「我明白，我……明……白……」

我想对她说「我非常感激妈为我着想」，可是当我看到她那双长得跟我一样，象一对黑葡萄似的眼睛在灯的照射下含着欲流的泪光时，我变得不会说话了。

母亲有一种令我感动的气质，其实我相信每一个母亲都有令她的儿女觉得感动的地方。

母亲长得比我略矮了一点，五呎四吋。蓬蓬松松的短发使她看起来比她实际的年龄年青。你第一次见她，只觉得她外表平凡，不过一旦你跟她相处，便发觉她身上有一股倔强气质使你折服，这种气质虽然不明显，但你却感觉得到。她没有受过完整的教育，不过自她嫁给父亲，一个小学教员后，她从他那儿学到不少语言文字。当你被她那内在倔强的气质折服后，你还以为她是一个受过完整正统教育的女性。

在小时候我虽曾经反对过她，但无可否认自我懂得思想后，我便希望自己也能有母亲一般的性格。因为我追求自由的意志虽强，但却有另一面的懦弱——我必须给母亲负责，同时也不忍心使她失望。假如我能有母亲一半的倔强，也许今天我可能是另外一个人了。

成长是一种痛苦。

成长使我发现当你爱着一个人的话，你必须同时也得忠于她。

母亲是我在这个世界上唯一可以寄托感情的人。世界上除了母亲，还有谁会在没有任何条件之下为你一生的幸福，不管是精神上或者是肉体上的幸福而永远爱护着你？除了母亲，真的，除了母亲你不容易再找到第二者。

我当然明白母亲是为了爱我才关心我的未来幸福。然而，爱一个人未必就是了解一个人，就如母亲爱我却不了解我，我是指她不了解我的内心世界。

今晚，我欲将简伟干与我的事交待清楚，但我却不敢奢望会使母亲屈服，相反的，母亲可能将我折服。我面临考验。最使我绪乱的是：我深爱着母亲，假如我根本不爱她，那事情可容易得多了！

「伟干是一个好青年，我觉得你和他倒顶相配的。」

「可是请别忘记，现在不是封建时代，现在不是母亲给女儿选女婿的时候，除非我自己交待你给我选一个！」

「你扯到什么时代不时代去了！我根本就不曾有过给你选丈夫的意思。」

「你不是希望我嫁给他吗？」

「我的意思是如果你能看上他的话正合我意。」

「是他看上我！」

「他既然看上了你，假如你也看上他的话，我便了却一柏心事。」

「你不是勉强我吧？」

「我什么时候勉强过你了？其实我从来就不曾对你施过压力。不过，你对伟干的态度我觉得不顺眼。」

「他没有一点令我我觉得可爱和响往的气质，而且他太爱理别人的闲事。」

「你从小便要自由，所以我给你全部的自由，可是我发觉你并不快活。」

「除了自由我还缺少一样东西，所以我不快活！」

「什么东西？」

「我不被爱！」

「你不被爱？」

「我爱一个人太多太深，但我却不被爱。」

「谁？」

「是你，妈！」

「是我？我不爱你？我不爱你，你还能活到今天？」

含在母亲眼眶周围的泪终于默默地淌下，滑至她激动的唇角，象露珠点在绽开着的紫罗兰的花瓣上令人感动。我这时恍然明白这些年来我似乎对母亲有所误解。

「丽儿，我承认在表面好象对你冷淡，在心中我却默默地爱护着你。有那一位母亲不爱自己的女儿？你不要我干涉你的自由，我也觉得你应该有你自己的自由，所以在表面我仿佛不关心你，我应该说倔强的个性使我不愿意对你流露稍微的爱意，因为我说过不理你，我又怎么能降低自己去表示爱你？」

「你真的爱我？」

母亲点点头，使我的精神中枢忽然抽出一股暖流注入我心坎深处。

我告诉母亲我以为自己不被她爱，所以才牺牲自己的志趣去当她所羡慕的教师，企图博取她一份浓厚的爱。母亲听后吃惊地睁着她那双跟黑葡萄一样美丽的眼睛：

「是吗？我以为你自己喜欢当教师呢！」

「不，是为了讨好你而自愿去当的。」

母亲一听便露出充满母性的微笑，同时拍拍我薄薄的肩膀：

「丽儿，你多可爱！」

我一时便沉醉在这「丽儿，你多可爱」之中。到底有多久我已不曾听到这样一句短但却充满我整个心灵的话？不过，现在听到也不算迟。

简伟干说我不适合做公共联络员，因为他认为我生来是一张当教师的脸。他还说我缺少公共联络员所应有的圆滑与倔强的手段，可是今晚，至少我有足够的勇气告诉母亲，我不喜欢他使我在顷刻间唤回母亲的爱。

现在，我忽然觉得我付出当教师的代价是值得的，因为我使母亲相信我爱她，同时也需要她的爱。

# 雨

## (一)

我一个人住在一座小山上。这座山就是康宁山。

小山上除了我这幢小楼，周围还有几家人，但都与我的有一段距离。因此，自从去年清明节一个倾盆大雨的晚上，我的家人同时丧身后，我便寂寞又悲伤地一个人拥有了这座别墅式的小灰楼。

一年后的今天，挂在大门右角的红色小牌——「杜阁」已经给我除下。

这时候，天刚发亮，我已经起了床，正准备穿上拖鞋时，一道闪电透过床头的玻璃窗划入我房间，紧接着，一阵雷声响得使整座小楼也微微震动起来，我的心脏几乎有一秒钟停止跳动。霹雳哗啦的大雨洒得玻璃窗叮当个不停。

「清明时节总是那么多雨。」我一面对自己说（一个寂寞的人，总会有对自己说话的习惯），一面用手拉下窗帘。蓝色的窗帘将玻璃窗遮住了。雨声隔着一层玻璃和一幅窗帘仿佛变小了。这一场雨是极大的，而且，我相信很可能会从天亮下到天黑。

我是一个惧雨的人，尤其是使整条大街模糊不清的雨。记得小时，每当这种雨来的时候，我总是放声大哭，母亲便会马上跑过来，紧紧地抱住我，还连忙将大门和小窗子关掉，甚至连雨伞也收藏起来，我的哭声才慢慢停止。如今，长大了，大雨，对于我，仍然意味着恐怖。

不幸的是，当我感到最幸福的时候——去年，大学最后一年考试成绩公布之后，全家高高兴兴的要给我庆祝。于是，我们一家五个人，连我在内，挤着一辆车子到榜鹅尾去吃海鲜。半途下起雨来，而且越下越大，长长的榜鹅路象浸在大雾中。我开始感到不安和

心悸，但我不能象小时候见到雨就哭，只好埋怨老天不容许好人痛痛快快地享受一刻美好。

「爸，我们还是回家吧。」我对正在驾车的父亲说。

「就快到了。」父亲转过脸来瞥我一眼说。

「这孩子又怕雨了，就快为人师表了还怕雨，多可笑呀！看她将来怎么样教学生。」

坐在父亲身旁的母亲也笑着说。

弟弟和妹妹也乘机取笑我。

「姐姐，让我讲一个故事给你听哦。从前，有一位老师她教书教得很好，同学们也顶喜欢她。可是，有一天，天忽然下起雨来了，课室的窗门都被打得叮叮当地响，同学们都不怕，我们那位好老师却忽然象一只狂狗一样的在课室内不安地走来走去，她的脸色白得象纸，其中一位同学就问她了：

『老师，您怎么了？』

老师回答说：『我——我怕雨。』

同学们都拍手大笑起来：

『哎！我们的老师怕雨呀！老师怕雨呀！』

「原来你在说我。」

我用力的捏一下弟弟的小腿。坐在前座的父亲和母亲也都放声大笑，就在此刻，一辆公共汽车迎着我们奔驰过来，虽然这辆车老远便打着灯光，由于父亲太用心听弟弟的笑话，同时因为雨使灯光朦胧，当父亲发觉前面有车时，已经来不及迴避……

我目睹一出悲剧，其实可说是一场血腥的屠杀。那般狂叫和呻吟，加上雨的恐怖，这种场面对我来说，简直跟浩劫没有分别，不久，我自己也失去了知觉。

五天后，我负着满身的血伤醒过来才知道我已经失去了四位最亲爱的人。我不明白为何老天只召唤我家中四个人，偏偏只留下我一个人独守一间空楼、四个灵牌和一笔廿一万的遗产（不包括不动产），实在是太不公平了。其实老天老早就不再施行公平了，否则这世界

便不会变成现在「糟透地憔悴」。

如今，我不知道我为了什么而活？活着是为了什么？我本来不是一个极端悲观的人，不然，我也不会回到这间空楼独自生活，我很可能会以另一种方式——自杀以求能跟我亲爱的父、母亲、弟弟和妹妹一起生活在另一个世界，然而我却毅然接受了现实——继续活下去，不管是为了什么。我觉得应该表明一点，就是：我不是贪图父亲那笔小遗产而继续活着。因为我是一个非常爱惜生命的女孩子，既然老天给我一条生命，我觉得有义务继续活下去。

我常觉得我是一个顶善良的人，从来不曾痛恨过什么人或什么事。如果我的家庭仍然存在的话，我会生活在毫无怨恨之中。可惜，我已经没有了家，一间小楼只能算是一间屋子，不是家，因为它里边没有成员，除了一个寂寞的我。痛恨的根底在我失去家庭后开始在我悲痛的血液里滋长。以前我只是惧雨，现在我开始痛恨雨，因为雨，不管是间接或直接，是杀掉我全家人的「凶手」。

有时我会这样无理和幼稚地想：假如这世界没有雨多好！

## (二)

我白天教书；晚上，为了打消寂寞，我也教书。

在表面我的生活似乎已经恢复了平静。我默默地去学校，又悄悄地回家。我生活在与世无争之中，但仿佛有所期待，不过连我自己也不知道到底我所期待的是什么。是期待一个美满的归宿？抑或只为期待而期待？还是期待我的家人会忽然奇迹地复生？总之，人生就是一种连续的期待，我时常这样告诉自己。

这一天晚上，我很迟才下课。

走出校门，已经是九点四十四分了。我想找点吃的东西，于是便沿着维多利亚街走。走到白沙浮，叫了一碗牛肉汤，汤还没来，天忽然下起小雨来，我的心立刻感到不安。

雨竟然下大了，在灿烂的白灯照耀下，雨点大得象一颗颗晶莹的珍珠，我紧张得象中了邪似的从手袋中拿出五毛钱放在桌子上，并拉住一个伙记说我不能再等了。

我连跑带走地来到附近的一个车站，全身几乎湿透。我知道这时自己的脸色一定很苍白，而且还带着一点儿不安。我虽然跟许多被雨困着的人一样站在这儿避雨，可是我的心情跟他们的完全不同，我焦急、不安和痛苦。

「你好像不舒服是吗？」站在我身边的一位长发女孩子忽然问我「是的。」

我随便地回答，并转过脸去看着她。

「你……你很面善。」她看着我说。

「是吗？」

「我们好像在新大的一个聚餐会上见过面。」

「对不起，我一点儿印象也没有，不过我是去年新大毕业的。」

「我也是！」

那女孩子高兴得拍拍我的肩膀，有如久别重逢的老朋友。

「你不舒服，等雨停了让我送你回家好吗？我的车子就在那一边。」

我摇摇头，因为我无法再看着这场大雨继续下着，我想现在就叫一部车子回去。

「别麻烦你，我现在就要走了。」

「冒着这么大的雨？」

「是的，因为我非常不舒服。」

我伸手要拦住一辆计程车，那女孩子立刻阻止我。

「还是让我送你回去吧，你的脸色使人不放心，来，你给我拿着这包吃的东西，你那本又厚又大的书让给我。」

「干什么？」我奇怪地问。

「当然是用来遮雨。你别走哦，我跑过对面去弄我的车子过来。」

「这本书怎么能遮得了你呢？你会湿透的。」

那满脸露着笑容的女孩子没等我允许便抢过我的书，然后将手上那包东西交给我，便飞也似的奔过那条宽大的马路。车站的人都在观看这位「勇敢」的女孩子。

不到五分钟，一辆柠檬色的「达善」来到我面前，车内的女孩子隔着车窗在向我招手，由于我实在不能再忍受这种雨，便毫不犹豫的跑了过去。车门准时地为我打开，我钻了进去。

「你全身都湿了，很对不起。」我说。

「没关系，我反而觉得好玩。这场雨下得真痛快！我什么都不喜欢，就是喜欢雨，我的意思是指大雨。」

我用手帕慢慢地抹掉手上的雨水，还问她要不要也抹一下，她微笑着摇摇头，虽然她的双手比我的还湿。

「你是要回家，还是要找医生去？」

「回家。」

「不看医生了？」

「老毛病，看医生也没用。」

「真可惜，你这么年青就有什么老毛病的，真不象话。」

她开动了引擎。

「你的家在那儿？」

「康宁山。」

「就在附近哦？」

「不错。」

我一直低垂着头，不敢看车窗外洒洒作响的雨。

「我看你好辛苦的，是不是太饿了？」

「我想也许是吧。」

「我买了几个烧饼，你拿一个吃吧。」

「谢谢你。」我说。

「你很客气和拘束，我倒是顶爽快的。」

「我也看出你是一个爽快的人。对了，你也吃一个好吗？」

「我是想吃，不过除非你好心喂一点给我，或者我有第三只手，不然现在我可没有机会吃。」

我给她一小块，她没有伸过手来接，反而顽皮地用口从我手中啣过了烧饼。

「你叫什么名字？」她一面啃着烧饼，一面问我。

「晓竹。」

「你没有姓吗？」还是『晓』字是个姓呢？」

「你只问我叫什么名。」

「假如我问『你贵姓？』，你可能只告诉我你的姓，我以为问你什么名字，你会连名带姓的告诉我。」

「杜晓竹。」

「我是邱韵君。」

「你在什么地方作事？」我问韵君。

「我没有固定的职业。」

「大学毕业而没有一份固定的职业，似乎有点儿可惜。」

「是我不愿意去找职业，不是没有职业。假如你有了固定的职业，你必须每天报到，准时去吃午饭，又得准时回来，同时你还得看老板的脸色。一句话，就是不但自由，而且还得受气。有了职业，就是你把自己绑在约束之中，你没有一刻自己的时间去随意从事你自己喜欢作的事。当然我不希望每一个人都象我，否则，人人都是无业游民，这世界还成什么体统。」

「因为你的家庭不需要你负担，不然你非得正当地作事不可。」

「我的家庭的确不需要我负担，但我也并不向他们要钱。」

我不想更深一步探听，既然她「游手好闲」，又不跟家里拿钱，她为何还能活得那么轻松，因为这到底是她的私事。

韵君虽是在驾车，但她好象觉得我似乎对她的话怀疑，便解释说：

「我给华文和英文报写写稿子，有时玩玩股票，生活还过得去，就是过不去，我也无所怨言，因为至少我很自由。」

不久，车子来到康宁山。雨仍然很大。

韵君将车子驶入车房。

「雨这么大，你还是进来喝杯咖啡等雨停了才走好吗？」

「我正等着你开口请我进去喝咖啡呢！我的咖啡瘾来了。」

我们进入大厅。

「这么静，难道他们都睡了？」韵君夸张地放低声音问我。

「你所指的他们是谁？」

「当然是指你的家人，或者是你的先生，什么人都好。」

「我一个人住着。」

「你一个人住这么大的一间房子？老实说，这一回是我第一次这么大惊小怪。」

「你先等一会儿，让我拿件衣服给你换了再慢慢跟你聊。」

「你怕我伤风吗？我不会伤风的，伤风也绝不会来找我。」

我不等她同意，拿了一件长袖衬衫和一条长裤便扔给她。

当她换好衣服出来的时候，我已经煮好咖啡在客厅里等她。

「你看，你的身材跟我的简直是一样，这多合身呀！」

「来，我们喝咖啡吧。」

她将全身的重量重重地摔在沙发上，然后双脚瑜伽术式地交叉坐着。

「你的脸色比刚才好得多了。」

「看到雨我就觉得不舒服，现在我觉得很好。」

「你——你怕雨？」

我点点头，并将去年所发生的惨剧都告诉了她。

当我的故事讲完后，我们都不约而同地沉默好久，仿佛在给死去的人作祷告。

我给韵君手中的杯子添咖啡的时候，便乘机打量她。她除了有挺直的高身材外，还有一双大眼睛清灵地和她的尖鼻子互相配合，她的外形很具现代美。她稍微尖的脸充满了智慧，咀角常露出一线不在意的微笑，这和她幽默感多少有点关系。

「你应该结婚。」她忽然瞪住我严肃的说。

「为什么你觉得我应该结婚？」

「你一个人住在这种地方太可怕，同时，寂寞会使一个人发疯，你晓得吗？结婚后你有个伴，你的那个什么症，就叫惧雨症吧，可能

不药而愈。」

「我们今天才做朋友，你已经给我想得那么周到。」

「我时常为别人杞人忧天，自己的事倒置之脑后。」

象她这样爽朗痛快又有趣的女孩子，是我生平第一次见到。她这样近于放肆的作风多少已松弛了我这一年多来眉梢上的忧郁。

当墙角的挂钟轻响十一下的时候，我想将她挽留陪我度过今晚的雨夜。

「你就在这儿过夜好吗？」

「噢！幸亏你提醒我，我简直忘了现在是什么时候了。我明天再来，不，不，改天再来。」

「这么大的雨，你还是别走吧。」

「不行，虽然我真想陪陪你，可是我们才认识就在你家过夜，这象什么话。假如我们今天是第二次见面，我很可能会答应你。」

「你什么时候再来？」

「我无事一身轻，什么时候都可以奉陪，主要还是看你。」

「你不换衣服就走了？」

「穿你的衣服我反而觉得舒服，我那条裙子窄了点，反正我会回来嘛！」

她提起手袋，匆匆忙忙的便往门外走。她说走就走，不象一些长气的婆婆妈妈，说走，再拖上一两个钟头还走不成。

我送她到车房。临走的时候，她给我她的电话号码。

「*Just call me.*」她说。

她的车随着引擎的响声开动了。我的心立刻起了一阵说不出的惆怅。我给她摇手后，车子便离开了车房。我正想走进屋子时，她的车忽然迅速地退回到原来的地方，我满以为她改变原意，要留下来过夜，心中的惆怅立即转为喜悦。她从车窗探出头来对我说：

「假如你不想结婚，你应该请个佣人。」

「你别担心，佣人我早就有了。」

「那么……人呢？」

「早上六点报到，晚上六点回家。」

「你太宠她了。」

「这是她的工作条件。」

「岂有此理！」

说完，她把油门一踩，车子隆的一声走了。

### (三)

我在毫无友谊的原则下认识了邱韵君，从此，她成了我的密友。我喜欢她干脆磊落的性格。

既然韵君是我的知己，对于我的一切，包括我有一笔小遗产的事当然也很清楚，我也不想对她隐瞒。我总觉得如果你想与某人为友，你得先信任她，她才会对你放心，这才有朋友可做。何况象韵君这样一个会安排生活情趣的人，我实在对她佩服。如果一定要我恰当地形容她，我只能说她是差利·卓别灵式的人物，不过她比他更机警和灵活。

韵君很自然地成为我生活的「顾问」，因为我凡事一定要跟她商量，而且总是心甘情愿的接受她的意见，我变成一个不会「想」的人。我如此重视她，不是因为我对她发生同性恋，而是我怕失去一个在生活上能与我说话的人。

终于，在认识韵君几个月后，在她好心与耐性的鼓励下，我向保险公司购买了一笔十万元的人寿保险。购买人寿保险的确有许多好处，认识韵君以前，我已经有过给自己买保险的念头，不过当时的我虽有心但自己又懒得去询问及打听，也就作罢。

韵君不但是我的「顾问」，还是我的「义务秘书」，什么事她都乐意帮忙，更自动的去负责一些我觉得麻烦的事。譬如，我最讨厌填写表格，所以购买保险的事当然由她去办理了。保险公司的代表来收钱的时候，也是由她去接应。我曾想过，假如一旦我觉得需要一位经理人来代我处理一切琐碎的时候，韵君是有资格成为我心目中的经理人。

我有许多信件，大部份是有关父亲生前的生意、产业和地契等等的商业信件。由于父亲死得太突然，许多事情都有头没尾，对生意和商业一窍不通的我，当收到这些如雪片飞来的信件，不但觉得讨厌，更觉得头痛，因此韵君的到来恰是时候，她似乎很乐意插手于这些信件中。

今天，是公共假期，整个上午韵君都忙着代我回复信件，我却逍遥自在地躺在地毯上读沙冈的小说而觉得有些过意不去，于是便对她说：

「喂，我请你当我的经理人或是女秘书好吗？」

她从哒答哒答的打字机声中抽出头来：

「你在说什么？」

我把刚才问她的话重复一遍。

「你是在跟我开玩笑还是认真的？」

「认真。」

「假如你是认真的话，现在，从这一秒钟开始我就不干了。我说过我不喜欢被雇用，也不高兴雇用他人。我就是我，一个自由自在的我，如果你给我钱叫我每天来这儿给你整理这些千遍一律的信，这就成了一桩苦差，我再也不会这么热心的给你坐在这儿打字了。就是我有意作经理人的话，我也不会作你的经理人，我相信外边能付给我的比你付给我的至少三倍以上。」

从此，我不再提起这件事，只觉得她是一个少见的怪人。

在我廿三岁生日那天，韵君带来了一位她大学时候的同学——邵仁义，一个高个子，和韵君一样充满幽默的漂亮青年来我家一起吃晚饭。这一顿饭虽然只有我们三个人，但却是在典雅又轻松的气氛中结束。

第二天晚上，韵君从报馆摇了一个电话给我，第一句她便问我：

「喂，你看那姓邵的人怎么样？」

「你和他倒是很相配的一对。为什么你一直不对我说你已经有了男朋友？」

「他？我的男朋友？你想象我这种不喜欢作事只会吃和花钱的女孩子会有人要吗？假如他要我，或者任何一个男孩子选中了我，他就得面对坐吃山空的危险。我太爱胡闹，不配嫁人，进入神经院也许有资格。」

「那么——他是你的什么人？」

「他是我要介绍给你的人。」

「有经理人你不做，倒想做媒人了？」

「不，做媒人这口饭也不好吃，就是说是做「谋人」好了，你的意思怎么样？」

「什么意思？」

「对他有意思吗？」

「跟他见面不到两个钟头，有什么意思可谈。」

「这么说你不反对跟他做朋友？」

「我应该说是不反对，因为你是一番好意，不过……」

「不过什么？」

「你不经过我的准许便擅自带了男人来我家，同时你也不经过我的同意便擅自给我说媒去，你比封建时代的母亲还封建，我想你是触犯了妇女宪章的×章×节，你愿意被控告吗？」

「算了，你别跟我来这一套，你只有好心，苦心和爱心，根本就没有罚人之心，你要控告就控告好了，何必问我愿不愿意。喂！那位老编拉长着脸，我用他的电话太久了，明晚我来看你，再见。」

她迅速地挂了线。

#### (四)

邵仁义有一幅使人一见即能得到别人信任的那种容貌。他还有一种力量能使与他相处的人觉得特别愉快。在很需要一位伴侣的情况下我不能说是对他一见钟情，只能说得到我的欢心。他知道许多关于我的事情，当然我是指我的经济情况方面而言。有一部份他是从韵君口中知道，不过大部份还是由我亲自对他说的。

邵仁义给我带来了年青，给我这间寂寞小楼带来了生气。每天晚上九点过后，他总是风雨不改地在学校门口等着我下课，然后再送我回家。有时韵君也会在家里等我回来，我们三个人便一边儿喝着香浓的咖啡，一边儿聊天至深夜。

我已经不再习惯宁静的寂寞生活，因为我的生活方式已经逐渐改变得与以前完全不同了。我觉得我现在是生活在幸福中，不是吗？我不但有钱，还有爱我的会计师，邵仁义，同时还有了可信任的朋友，邱韵君。假如你能在同时拥有这三样东西而不算是幸福，那么到底你要在什么时候拥有什么东西才算是幸福呢？

在十二月的最后一个星期日，邵仁义即将成为我的丈夫。不用说，我们现在当然忙着准备一切，而我们的未来伴娘韵君也恨不得日子能快点到来。虽然在法律上邵仁义已经是我的丈夫，不过我们还是热烈地等待着那个星期日的来临。

有一天晚上，韵君去了报馆，我和仁义把所有的请柬写好后，一阵大风忽然从外头吹进屋子来，还把挂在墙上的一幅对联给吹掉下来，仁义高兴的说：

「我真希望今晚上来一场大雨！」

「你希望下大雨？为什么？」

自从清明节过后，已有好几个月没有下雨了，听说蓄水池的水存量已经降低至最低水平，我以为仁义说他希望下雨是因为他不希望制水，然而他却说：

「今晚真的下雨的话，我想带你去榜鹅尾吃海鲜。你一定不曾尝过在大雨时浩浩荡荡去海边吃海鲜的滋味吧？」

他露出满脸的微笑。

「你是在恐吓我还是在跟我开玩笑？」

「恐吓你又怎样？开玩笑又怎样？」

「我希望你是在跟我开玩笑，你知道我一向对雨就没有好感。」

「亲爱的，现在只有风，那儿来的雨，你的脸却变得那么可怕，我不敢想象真的看到暴雨时你会变成什么样子。」

「你去问问韵君好了，她见过我那个样子。」

「不，我要亲眼看看才甘心。」

「这等于要我的命！」

仁义提起吃海鲜的事使我记起一年前所发生的悲剧，我整个人顿时处在恐惧之中。此时仁义才真的相信我是一个不能容忍任何人谈起有关雨的人。

当晚，并没有雨。

### (五)

佳期就在眼前，我和仁义开始重新布置康宁山的房子。仁义的家人虽然不多，但他的屋子太小，我有的是现成的房子，他又何必花钱去找另一间新房子呢。

今天晚上是星期六，我不用去上课，我和仁义于是决定出去购物。

当东西差不多买齐的时候，天下起雨来了，起初象是一阵骤雨，不久却越下越大，还带着几道闪电。我买东西的兴致就这么样让雨给扫掉而变得闷闷不乐。

「仁义，我们回去吧！」

「东西还没买齐呢。」

「改天再买好了。」

「我真不明白这一阵雨会使你的情绪起这么大的变化。」

「这种雨我怕，你懂吗？我怕！」

「大家看到雨都高兴得要命，我们可能免受制水之苦，你偏偏就讨厌雨。」

「走吧！你还在这儿长气干吗？」

冒着雨跑到停车场找到仁义的车子时，我们全身湿得象落汤鸡。

在车内我不再说话，只管低着头望着沾了雨水的腕表上的秒钟一秒一秒地绕着圈子走。

大约十五分钟后，我疲倦地抬起头来，发觉我们并非回康宁山，我连忙问身旁的仁义：

「我们不是回家吗？」

「我们去吃东西。」他认真的说。

「我什么也不想吃。」

「可是我饿得要命。」

「也好，那么我们上那儿去呢？」

「你别多问，先闭起眼睛休息一会儿，到了目的地我自然会告诉你。」

我虽是闭着眼睛，但听出车外的雨粒很大，同时也觉得车子是在一条笔直的路上滑走。我们似乎已离开了拥挤的市区来到畅通无阻的路上。

「仁义，你好象是在赶去很远的地方，其实找吃的东西未必要走这么长的路。」

「你看看这是什么地方？」

我立刻睁开眼睛，透过又湿又模糊的玻璃窗看看周围，一时却认不出这条是什么路，我再转头打量一下仁义的脸色，他的脸充满了神秘。

「你在搞什么鬼把戏？」我笑着问他，并欣赏他脸上的神秘。

「这是榜鹅路，我请你去吃海鲜。」

「这种天气去吃海鲜？」

「我不是对你提过吗？这种天气才适合吃海鲜。」

「我以为你是在跟我开玩笑的。」

「如果是开玩笑的话，我们的车子怎么会在这条路上呢？」

既然他一番热心，我为何要表示异议呢？由于我对哗啦哗啦地溅洒着的雨十分厌恶，只好闭起眼睛。

「晓竹，你看，这地点我相信是你去年发生意外的地方吧？」

我一听马上睁开眼睛惧怕地注视他那双潇洒的眼睛，我发觉他那双眼睛不对劲地充满了恐吓的恶意。

「胡说！你存心吓我！」

「不，我好象看到他们的影子，还有一堆无辜的血。」

「你胡说！胡说！」

「看！雨水将这些血痕渗透再将它冲淡而流掉了。」

说完，他使车子在窄小的路面上放肆地奔驰……一年前在雨夜所发生的那一幕充满血腥味和哀痛的呻吟又重新出现在我的眼廉。

……公共汽车从狭窄的路面飞奔过来，车灯透过湿湿的玻璃车窗在我眼前摇晃，我一时失去理智地高喊起来：

「停止！把你的车停下来！」

「除非你自己开门跳出去，否则我的车绝不会停下来！」

这时候我才注意他的脸写着奸诈，我才明白今晚来吃海鲜的事不是偶然的，原来是他早已想好的机会，只等上天给他一阵大雨，他的计划便可施行。

「告诉我你想将我怎么样？」

「没什么，只想看看一幕惧雨的演出。」

「我明白了，你和韵君一起串通来欺骗我！」

「是吗？韵君不是你的好朋友吗？我不是你的未婚夫吗？」

「说！你想将我怎么样？我没有心脏病，我不会被你吓死的！」

「我知道，所以我要你自个儿跳下去。」

「然后？」

「然后我才停车，然后我把车子也一起给推下去！」

这就是所谓谋杀？虽然我知道他把自己的车跟我一起推下到这里的小坑未必就是聪明的谋杀，因为我根本就不会驾车，所以他是不会被嫌疑的，不过在这个时候不管他的谋杀形式是多么的幼稚，我还是处在被害的危境。

车在大雨中加快速度。

我坚持不跳下车，反正我跳下去是死定；我留在车内也许还会有一线生机，因为企图谋害我的人也在车内，除非他自己跳下车让不会驾驶的我自个儿去控制这辆在飞驰着的车子。

「你真的不下车？」

「不下就不下！」

「好，我自己跳，你去控制它好了！」

「你——」

还没等我把话说完，他打开车门一翻身，我根本看不清楚他到底是怎么跳下车的，因为车子一擦而过，便没了他的踪影。

我自己仍旧坐在前座。车子滑着雨水象赛车一样在直直的路上飞驰。我「视死如归」一般的闭着眼睛，然而车子一直无阻的前进，原来要走向死亡还得经过一段「漫长的道路」。

忽然间我记得我曾有一次在与父亲游车河的途中问过他：

「爸爸，怎么样才能使汽车停下来？」

「哦，你踩这里。」

父亲指着这里那里的对我说，可惜我没有再往下问所谓「这里，那里」到底是什么东西，我真后悔当时为何不叫他给我示范一下。

人的生存欲是很强的。当我知道还有千分之一的生存希望时，我绝不放弃千分之一的希望。我决定试一试所谓「踩着这里」的功夫，可能这就是生存的希望。

我在汽车的摇动中爬到司机座，靠着悠久的模糊记忆，父亲好象就是踩着这里，再拉一拉这儿的。终于，在求取生存的欲望下，我成功地控制了这辆几乎将我活埋的机器。

车外的雨仍然很大，但在车内的我全身的血液都鼓着沸腾的奔流，热汗直冒——我在危境中挣扎地救了自己的性命。

坐在前座喘气的时候，我从望后视镜看到有一辆车朝我跑过来。不久，它停在我右侧，是一对夫妇，男的从车内跑出来，拉开我的车门问我：

「小姐，你怎么啦？」

我没有看他，却放声的哭起来，我奇怪自己为什么刚才在生死关头反而不会哭。

「有人要谋杀我！」

「人呢？」

「跑了！我是不会驾车的。」

「我们还以为你想开快车自杀呢！你应该报警。」

「我不知道。」

「来，我送你回去。」

我被扶下车，在暴雨中我象失去知觉般跟着他上了车。雨不客气地打着我的脸，但我一点儿也不觉得痛，只觉得我好象在一刹那间失去了一切，只得了一个「空」。

### (六)

第二天是星期日，我仍然处在惊骇中。

当我恢复感觉知道自己饿的时候，一阵门铃在这时响了。

「小姐，有人来了，要不要开门？」

「先问问是谁。」

也许是警察，也可能是昨晚送我回家的那一对夫妇来问候我。

「小姐，是邱小姐来了。」

邱小姐？忽然间我才记起还有邱韵君这个人。

「哟！已经是十二点了，你还没起床哦！」

她的声音永远是那么爽朗，可是此时的我对她的声音讨厌至极点。她用她的智慧使我认识仁义，再用她的计谋使我爱上他而与他订婚，使他们轻而易举地串通共谋以吞没我的财产。从她苦劝我购买人寿保险这一件事中更看出并证明她早已对我存心不良。她是一个安排我的命运的人。可怜的我被害之前根本没发现自己已被安排。

「晓竹，你不舒服吗？为什么你的脸这么苍白？」

「有人要谋杀我！」

「你有没有胡说呀！」

「你应该比我更清楚。」

「我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

「你还有脸来见我？我做了一次傻瓜已经够了，你别再来缠我好吗？」

她睁大着一双眼睛瞪住我，企图从我脸上找出我所说的意思。

「你——昨晚——一定发生了什么事，否则你绝不会起这么大的情绪变化。」她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你很有演戏哦？让我告诉你，你唯一的观众已经醒过来了，请你别再演下去吧！」我张大着嗓子喊了起来。

「慢着，我知道你此时很冲动，不过听你的意思好象在指摘我做了甚么对不起你的事。好吧，你就当我是一个演员，一个不知道自己在演什么角色的愚笨演员，你就以一个观众的身份来告诉我这个演员，到底我所演的是甚么角色好吗？」

我告诉她昨晚所发生的一切。她听完后有几秒钟不说一句话。

「晓竹，我根本不知道他是这种人。在大学的时候他的人人是顶老实的。也许他现在变了，可能受不了钱的诱惑，在我介绍你和他认识之后才对你打主意，这个我不能负责。」

「你认识我之后，对我的一切比我自己还清楚，所以你便邀他来帮忙，打我的主意，你还想赖？」

「胡说！你疯人在说傻话！」

拍的一声，韵君给了我一记重重的耳光。

「你打人！」

「不打你，你还会说傻话！」

我们两个人都哭了。

「晓竹，很对不起，我不应该打你，可是你根本就不了解我是一个怎么样的人。」

「了解你是一个欺骗朋友的坏人！」

「你说这话将会后悔。无论如何我必须表明，仁义对你动脑筋完全不关我的事。我只是同情你的孤独，才想到介绍一个男朋友给你，不过我承认我的确是一时太草率行事，对仁义离开学校后的行为不打听清楚便将他拉过来给你。」

「为什么你到现在还不肯承认你们是共谋？」我痛苦地问。

「为什么我要承认我不曾做过的事？不错，我需要友谊，我跟你一样也怕孤独，我相信我们两个都曾经真心地互相对待，但是，现在

，我不能为了挽救我们的一段友谊和感情，也不能为了取悦于你而无理地屈服并承认我不曾做过的事。」

「你的目的失败了，所以你想一走了之？」

「相信我，晓竹，也许从今天起你可能再也找不到一个象我这样满腔热情地为朋友而服务，对名利和金钱卑视的人。我并不怪你，因为现在好人太少，许多糊涂的人，象你，往往把好人当坏人。我是同情你才跟你做朋友，不是因为 you 有一笔遗产。我勤你买保险是由于你对自己缺乏安全感，你才会怕雨什么的，买保险后也许心理上你会觉得安全，不幸却得到相反的后果。我对你好，你以为我存有目的，原因是几乎每一个人对某人好都是存有利己的目的，如果我是例外的话，你反而怀疑我不正常，何况我是一个吊儿郎当的人，你对我更疑心了。这个时代你想活得潇洒自由一点儿，不但不可能，而且连你的人格别人也不尊敬了。」

我在一刻之间了悟她的个性所象征的许多意义，为何在今天以前我不曾对她的内在有所探讨呢？

「我相信仁义是个好人，只不过他的欲望突然提高至比他平日所能追求之水平，他原本是个好人，我不是给他辩护。好人，一时做了坏事，未必就是一个坏人，其实，我觉得好人、坏人，根本就没有一个明显的界线，主要还是看他做好事坏事的时候是以什么目的为出发点。对了，你报警了没有？」

「还没有。」

韵君走出我的房子，我以为她就这么样走了，我觉得对不起她，因此也跟着跑出房子想将她挽留，可是我看到她正在用电话。

「你打电话给谁？」

「九九九。」

「韵君，算了，我不想再追究此事。」

「仁义应该被处罚。」

「我说算了。」

「前后不到一分钟，你的主意却改变了。」

「韵君，你的一句话提醒了我，我同意仁义是一个好人，只是他做了一桩怀事。」

「没事了，我可走了吧？」

「你上那儿去？」

「我不知道，我只想出去走走，只想活得潇洒和自由一些。」

三天后，报上刊登一段引人注目的「道歉启事」：

余，邵仁义与杜晓竹小姐，因发生误会，而一时冒犯杜晓竹小姐，现蒙邱韵君小姐从中调解，并蒙杜晓竹小姐不究以往，余，邵仁义自知理亏，特此登报道歉！

道歉人：邵仁义

受歉人：杜晓竹

调解人：邱韵君

×年×月×日

一个月后我和邵仁义正式解除婚约，算是我给他的处罚以代法律的判决。

邱韵君仍然热心的帮忙我处理那些千遍一律的书信。她始终拒绝作我的经理人，这是我最感到遗憾的。

## 黎，你从那里来？

当我廿一岁那天，发觉母亲的脸上开始现出一层忧郁。这种忧郁是隐约性的，得细心观察方能看得出。我非常肯定这忧郁的存在，但不明白它因何会产生在母亲的脸儿上。

廿一岁——是宣布我有权领取「钥匙」的年龄，母亲特地为我开了一个小茶会。外在原因当然是庆祝一番；内在目的，谁都晓得从今日起我有权作主和应用我成熟的智与力独立地去创造我本身认为美好，以及在不受任何干涉之下，基本地去找寻我觉得我所应该找寻的。

本来，当一个女儿达到廿一岁，做母亲的高兴还来不及，为什么在这一天她开始有了忧郁？我实在不明白，因此我希望弄个明白来。

几位亲戚、朋友和同学相继来到，茶会跟着开始。亲切的欢笑声充满整个小厅堂。平日爱静的我也忽然被这些嘈杂但温暖的笑语感染得开朗起来。

我忙着照顾客人，也时时以我惯有的典雅幽默来使大家发出意外的狂笑。父亲也乐得在大伙儿之间周旋，这时的他显得年青了三、两岁。母亲多数的时间是在厨房中，她一会儿端上刚弄好的点心，一会儿又忙着收拾脏的盘子，她一直没机会到厅子来听我们的笑语。

「妈，你怎么不出来陪我们坐一会儿？」

我看到她好辛苦的，便跑进厨房里请她出来。

「我弄好这最后一盘三文治就来了。」她微笑着说，眼中含着的那层忧郁却显现了出来。

「妈，你是不是太辛苦了？」

「不，我是做惯的嘛！」

「你好象不快乐。」

「是的，我有些失望。」

「失望？为什么呢？」

「你怎么连一个男孩子也没请来，我多希望你能带来一两个男孩子。」

我一听便愕视着她，同时也恍悟母亲的忧郁原来是因为我无法带一两个男孩子来参加茶会，换句话说，母亲的发愁是由于我没有男朋友。

「妈，我又不是五十岁的老婆子，你太杞人忧天了！」

「菲翠，你不能这么说，我认为一个女孩子是应该有一个男孩子来点缀她的生活，而一个男孩子同样地也需要一个女孩子来慰借他，这是很重要的，这样才能使生活充满人情味和情趣。」

母亲非常注重生活情趣，这一点使我极尊敬她。母亲使她自己充满美和雅，使我和弟妹之间充满爱和静，使父亲充满慈和善，因而我们这个家便以和高雅而驰名于街坊之间。

「妈，我明白你很关怀我，可是我觉得现在还不是谈这个问题的时候。」

我感激地望着母亲，且忙从她手中接过那盘三文治「跑」出厨房。我说「跑」是因为我有意逃避她过份殷切的眼光。

××

××

××

廿一岁过后，接着是廿二岁了。我自己也开始考虑起男朋友的问题来。廿一时母亲忧郁的眼光在我一达廿二岁的时候却转变成了焦急。

我承认我应该而且也实在需要一位男朋友的时候已到临，不过我却不要象母亲那般发愁。我深信我心目中的男人迟早总会降临或出现。爱情可遇不可求，我觉得母亲的发愁是无谓的。母亲是一个受过教育的人，她当然有她焦虑的理由。她明白年青人追求异性是相当殷勤和积极且狂烈的，为何她的女儿——菲翠，长得五官端正，眉目清秀，虽嫌长得比一般女孩子来得高（五呎七吋）却偏偏在身心已成熟的「

季节」没有一个男孩子找上门来？我自己也不明白，不过我不曾为了这个问题而整夜难眠，我还能泰然处之。我不否认寂寞和空虚时常都扰乱我枯竭和需要慰藉的心灵，然而白马王子迟迟不来我也无可奈何。

日子，于是就这么样静悄悄地在我们这个充满和平的家中过去。我明白母亲的心在这些日子里一直不好过，而我也觉得自己有了衰老的现象（因为母亲的忧虑使我在不觉中也受了影响。）

这一天，是星期日，午饭后我拿出三岛由纪夫的「假面的告白」来读，当精神开始集中之际，母亲忽然来到我的身边坐下。

「菲翠……………」

「嗯？」我心不在焉。

任何人有意打扰我读小说的情绪都使我不耐烦，母亲当然也不例外，不过她的温和却不足以使我为此而发脾气。

「菲翠，我有话对你说。」

「你说嘛！」

「你可记得那位古奶奶？」

我将眼睛从书本上收回而转挂在母亲的脸上。

「古奶奶？哦，记得，她怎么样了？」

古奶奶是我们以前的邻居，一位有趣而讨人喜欢的老寡妇。我和弟妹在小的时候常欺负她，拉着她给我们买糖果。母亲出街时常托她照顾我们。后来我们搬离市区，她偶而来探过我们一两次。

「她前天来过，还特别问起你呢。」

古奶奶问起我？这有什么奇怪的地方？我端详着母亲的脸色，发现她似乎慎重地想与我讨论一件重大的事。古奶奶问起我难道是件了不起的事？我忽然明白古奶奶必定问母亲我是否有了男朋友。敏感的我觉得这可能性很大。

「古奶奶想做个媒是吗？」

我以幽默的声调问母亲。

「你快廿三了，我觉得既然有人好心为你着想，你不该再延迟下去。你是一个好孩子，希望你能找到幸福的归宿。虽然你现在还年

青，我也不希望你这么早就出嫁，我只希望你能认识到一位好青年，彼此先了解；如果合意的话再谈婚事。我恐怕你在外边遇到不象样的人，这将埋掉你一生的幸福，我不忍心看到你活得不幸福。」

母亲说得那么认真使我不觉地感动起来。

我一向认为父母亲不应该干涉儿女的婚姻大事，当然他们有权反对或赞成儿女的婚事，儿女接受与否，父母也无能为力，他们只能处在提供意见的地位。不过父母凑成的婚姻也不见得幸福，而且大部份可说得上美满。

我一直相信心目中的那个「男仕」总会有一天在我不知不觉中来临，因此我婉转地拒绝母亲的好意。

「妈，我觉得你太急了，再过一些时候好吗？」

「傻孩子，我又不是马上就要你结婚，我只希望你认识他，与他做个朋友，这有什么不对的呢？」

当然这根本没有甚么不对的地方，我却提不起兴趣。

我就是容易迁就别人。我往往在不伤害自己自尊的原则下愿意温和地迁就那些给我意见或为我着想的人。为了表示尊敬母亲我不得不这样问了：

「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听说是姓黎，是个教员，今年廿四岁。」

姓黎？教员？廿四岁？我觉得有趣而发出笑声来。

「你笑什么？」

「有趣！真有趣！」

「那么我就叫古奶奶送张他的象片来给你看好吗？」

「他？谁是他？」

我故意佻达地问。

「那姓黎的。」

「哦，他姓黎。」我用手理了理自己的头发，「好吧，既然你和古奶奶都恐怕我将来作老处女，如果我不答应有点过意不去。」

我带着满不在乎的态度希望他们对此事别太认真。坦白说，

在内心我觉得能认识黎，这个我一无所知的人是无妨的，说不定他正巧是我心目中的人，那么我就不用浪费太多的青春和心血空等待那自己幻造的偶像了。

××

××

两天后古奶奶带来姓黎的一张半身彩色象片。我看后觉得他没有什么特出的地方。从他的体型看来，我相信他是相当高大的，这至少正合我的意思。

看过黎的象片，好坏我半句也没有表示。母亲和古奶奶以为「没有意见」就是「意见」，她们暗中竟计划起第二个步骤来。

古奶奶送来象片后的第三天晚上带了姓黎的来到我家门，说是姓黎的请我去与他见面。我晓得迟早会有这么样的一天，我可没料到古奶奶办事比年青人还积极、热心。

我随便套上一件裙子，却不愿意象上班时那样特地地打扮，因为我明白他要看的是我的庐山真面目。

临走出门，古奶奶告诉我说黎和他的父母亲看了我的象片都觉得满意。我在心里觉得好笑，看象片总是很容易令人满意的，因为彼此的「牛脾气」根本无法从象片中看出！

古奶奶领着我来到门前的一棵树下，我见到了低垂着头的他。古奶奶给我们介绍后即扯个借口走了。

单独对着他，我当然觉得腼腆和不自然，但不久我恢复了自在。

「黎，你从哪里来？」

我把他当老朋友般称呼而觉意外，可见我情绪也很紧张。我自己也不知道这是个什么问题，我只是无意地随口问问企图打开话匣子，没想到竟问出这样一个尴尬的问题来。

「我从哪里来？当然是从家里来了。」

他将我毫无意义的问题当着是认真的来回答。我听后微笑地望他一眼，这一望使我发现他长得比我还矮了一吋。这「矮了一吋」使我

的心开始下沉而变得失望了。

我们默默地沿着汤申路走。不久，我们经过麦里芝水池，黎问我要不要进去，我不赞同也不反对。

一对对挽手并肩的情侣在我和黎之间来来往往，使我顿时不自在起来，因为每一对都是亲亲热热的，而我和黎却在别人拥拥抱抱之间保持着一段相当距离是不是令人看了觉得可笑呢？还好，我们找着了一张长椅，不用继续在情侣之间穿梭。

我象个记者不断地给黎发问。他一直低垂着头，不敢正视我，笨拙地回答。我坐在他身边漫不经心地听着他谈关于他的工作、同事等等，这使我有机会清楚的看到了他的容貌。他比象片中的样子略瘦，但好看。大的眼睛被长的睫毛镶起来。黑而不染油的头发随意地拨梳着，使人看了觉得他比真实的年龄还年青。他说话的声调轻且缓慢，从而使我相信他不可能是一位有急躁脾气的人。

一个钟头后我提议回家。分手前我满以为黎会象电影中的英俊男主角问漂亮的女主角：

「我可有机会再见到你？」或者「我们下次在什么地方见面呢？」他可不这样问，甚至连送我回家一趟仿佛也觉多余。

「这是我的电话号码，你随时可给我个电话。」

让一个女孩子在将近十一点的晚上独自回家已是不应该，他还要我给他摇电话？我深信自己是一个有涵养的人，同时我易于迁就别人的天性使我对他的大意并不表现在脸上。我答应日后给他摇个电话。话。

在回家的途中，我觉得黎不是我心目中的理想对象。不过见他一面便下判断是幼稚的，但如果他是一个值得交往的人，那么他长得比我矮，他对我的粗心大意我不计较，也不再有所苛求。

我想不通为何象黎那么年青、外表蛮好，又有固定高薪职业的人也得靠古奶奶从中牵线来找伴侣呢？我相信他与我以及许多其他年青人一样，心目中必定有自己理想的伴侣，但心目中的人儿一直不出现，于是我们的父母便催着我们来表演一出「相亲」了。

母亲，还有弟妹都希望我给他们报告我和黎见面的经过情形，可惜我不想说太多，我只告诉他们说：

「他比我矮，而且很害臊。」

一个星期很快便过去，我为了到底给不给黎摇电话而苦恼着。后来，我还是放下了矜持给他电话了。

「喂，是黎吗？」

「是的，你是……」

「白……」

「哦，是你，我以为将永远听不到你的声音了。」

「我很忙，忙得我几乎没时间想自己的事，很对不起。」

天晓得我这一个星期根本就只在沉思中渡过，我忙什么？其实我一点儿也不忙！

「今晚我们在什么地方见面？」

「还是你提议吧。」

「我没意见，什么地方见面都可以。」

从此我们每个周末见面一次。

黎是一个静默的青年，也没有不良嗜好。父母亲见过他一次面后也觉得他不错，当然他们是从首次所得的印象与外表来判断黎的。

一个月后，我发觉黎是一个完全被动的人，尤其是在我面前他往往以轻蔑的态度对我。譬如我问他：

「黎，我们看这部电影好吗？」

「随便！」

「黎，今晚该轮到你来想个好节目了。」

「我的脑子一片空白，还是由你来决定吧。」

他是一个永远不会使女孩子感到意外，也绝不会花费一点儿心机去使女孩子惊喜的男孩子。与他相处你得耐得住那阵阵的失望和沉闷。对于这一点，我原谅他。既然他不精于摆布罗曼蒂克气氛也就算了，这不是一个什么缺点，但却是个遗憾。

在上落巴士的时候，黎永远先跳下车而把你丢在后头，我也不在

乎。人不可能十全十美，何必强求呢？然而他这种不体贴的态度多少使我觉得和他在一块儿没有安全感。跟一个使你毫无安全感的男人在一起，快乐的成份自然降低不少。

还有一点最使我莫明的是，黎故意且夸张地在我面前暴露他的许多缺点，这是他异于一般男性的地方。他从来不对我提起他的家庭，也极少关心地问起我的生活琐碎。此时，我觉得有必要考虑我们是否应该继续来往。

身为教师的黎是不应该用这种轻蔑和勉强的态度来对我的。若是他不喜欢我，他是应该明确表示以免彼此都浪费时间。至于我本身的处境我倒还能分析清楚。

我们生活在这高度机械化的世纪，对于美好的精神生活十分向往，尤其是当处在茫然和惧乱的颓丧之中，在孤独无援之时，假如有一人愿意伸出温暖和体贴之手来扶持你，这是人生过程中最值得骄傲和感动的。

我们都不能离群，虽然在烦躁的时候我们会忽然对「人」起反感，我们渴望离开「人」而到不受干扰的地方去寻觅片刻的安宁，可是最终我们还是得回到「人群」中生活下去。没有周围的「人」与我们相处，我相信我们之中迟早必有一两个也可能全部都会变成狂人！一个人是不可能独自划着一叶小舟在浩然不知东南西北的人海中航行的。她需要一位伙伴来协助她，来承当她的喜怒哀乐，帮她扬起白帆使她的航程一帆风顺。当海浪汹涌时这个人会自动地首当其冲突破困境而她却安然无事。

海明威笔下的「老人与海」的那位老人是多么孤独可怜，他没有一个可以和他说话的伴侣，他只好在海的波涛中自言自语。不过他已是风烛残年，旅途的寂寞他也挨不了多久，而我却还那么年青！我虽年青，但是我现在已感觉到独自步行在生活的旅途中是痛苦、乏味和暗淡的，这就是为何我愿意迁就母亲和古奶奶的安排和黎「相亲」，说不定黎正是那位愿意伸出温暖与体贴之手来扶持我的人，可是照现在的情形看来，黎和我是以完全不同的出发点来表演这出戏的。黎

有意筑起一堵墙来隔膜我企图瞭解和适应他的个性。他以为在媒妁安排之下来见他的女人都是可憎和值得蔑视的，但他又不能或许是不敢违抗父母之意，因此我成为他报复之人。实际上，我和黎虽在安排之下相见，可是我们都有选择权，他误解了「相亲」在这个世纪的另一层意思，或者是他隐约性的固执促成了我们之间的鸿沟，使我无法也没有机会表达我内心的意思。

××

××

××

一天，黎告诉我，他被录取将参加两个星期的领袖课程，由于临时才被通知，衣物准备不齐全，他要求我为他赶至市区给他买一、两件运动衫。我是乐于给他服务的，因此我细心的为他挑选美观又实用的衫子。

即晚，他来我家，正巧家里来了好多位客人。我给黎一一介绍认识他们，意外地，黎给这些客人的是漠视的态度，我看在眼里心痛至极，直觉我们之间已不可能有什么希望了。

「黎，我给你买了件无领的衫子，不知道你喜欢吗？」

我见他默默地坐在客人之间显得有些无聊，所以找句话与他谈谈。他的反应是茫然的。

「我去拿来让你看看好吗？」

「不，等客人走后才拿出来。」

客人相继走后，黎要了那件衫子也起身告辞，连一声我所想望他说的「谢谢」也吝啬得不肯说出。

一个女孩子买一样东西给她所心爱的人，她是不会计较能得到什么酬报，只要一声「谢谢」已足以使她终身难忘。黎就是这样一个人。一个不知情趣的人。

两个星期后，他受训回来，却并不通知我一声他已回来。我打了个电话慰问他受训是否辛苦？在那儿的生活可好？一方面也想试探他对我的热度。

「噢！菲翠，我正忙得很。两个星期的作文簿堆得那么高，我实在不知应该怎么样处理。」

「我明白你很忙，可是你至少得让我知道你已回来，为何一定得等我来问你呢？」

「我真的忙啊！」

「黎，我想问你一句话，希望你别介意。」

「你就问好了。你是一个善良人，相信你的问题不会使我难下台。」

「你好象故意为难我，是吗？」

「我故意为难你？我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

「你不尊重我，你把我当着是周末时陪你蹁跹游玩的一只小花狗。这三个月来你不曾真心对我说过一句认真的话，你一直对我表演谢利路易士的把戏。」

「是吗？那么你要我怎么样对你呢？」

「你仿佛是受了某些压力而不得不跟我在一起渡过周末，这对我是一种虐待！」

「你难道就不能迁就一下？我是一个生活在矛盾中的人，同时也要别人迁就我的矛盾。」

「不错，我是一个容易迁就别人的女孩子，但有个限度，除非你放弃对我的无理卑视，否则我们最好别再拖下去。」

他默然不再有所反应，可能他正希望我说「我们别再拖下去」。我挂了线。

乘我和黎之间的密度仍浅的时候分手是明智的。象他那样一而再地使我失望的人，离开他我不觉惋惜。我明白他是被父母善意地「迫」着而来与我交往，由于父母是善意的使他不好违反。他是处在极端被动的地位，因此他采取对我冷淡的态度以求取报复。而我，竟在容易迁就别人之下痛苦地接受我所不应该接受的煎熬和牺牲。

对于他的来历始终守口如瓶的黎，为何我要花费心机去了解他呢？他一直不愿意透露他的底细——他是那家的儿子？他的全名是什么

？他住在甚么地方？还有，他从那里来？真的，黎，你从那里来？我一概不知道，除了古奶奶。

对于母亲，我不必向她交代，但她是一个善解的人，相信她迟早会明白我的苦衷。而古奶奶呢？我只有衷心感激她对我的一番热心的一番热心。

我对这出「相亲」的戏始终抱着温和的态度。假如黎愿意抛下对我的无理歧见和我携手同进，我是不会计较过去他所给我的一切尴尬，因为我看出黎和我两人都有着与生俱来倾向静的个性，我相信我们能够创造出安宁和美好的生活。



## 费鲁和杜晶

这里本来是没有秋天的，可是整整一个多星期来都下着阴沉沉的雨，而且还刮着不小的风。片片青黄的叶子摇摇幌幌地从树枝上翻落在路边，看到这种情景，我还以为这里忽然来了秋天！

这时候是将近黄昏了，可是雨使大街很萧条，昏昏欲睡的。行人三几个，连跑过的汽车也是懒洋洋的。我不是一个恼闷的人，不过这种死气沉沉的景象，我多少也会被感染得恼闷起来。

我一只手撑着一把笨重的黑伞，另一只手持着一根拐杖，在雨中拐拐地走着。天气的阴沉跟我困难的行走，使我有一种凄凉的感觉。我的眉头深锁着，因为我很苦恼，加上这两天，我的情绪乱透了。

此时，我想起杜晶，心中立即起了愤怒。今天要不是我亲眼见到杜晶和副总经理那亲密的样儿，我还不知道自己的失败呢。杜晶曾表示爱我，现在事实摆在眼前。象她如此漂亮、高贵的女孩子怎能配得起缺了一只腿子的我呢！在身份方面，杜晶是大学荣誉生，是公司里的高级职员，而我，费鲁只是生产部门的一名机械检查员。差别就在这儿！我在心里喊着。机械检查员并不低贱，可是我觉得我的工作跟高级行政官一比就分出高低来。还有，缺了一只腿的我与亭亭玉立的杜晶站在一块儿，真是天渊之别，可是为何杜晶却先主动表示爱我？当我真情付出时她竟抛下我拉上了副总经理，这是不是她存心玩弄我？老实说，就是杜晶不先表示爱我，我的心一开始就暗暗地向着她了，也许是不自量，不过杜晶的魅力实在使我难于抗拒！

杜晶长得好高，五呎七吋。一头又浓黑又垂直的长发披在她肩头。她举止大方，口齿伶俐，甚么色样的裙子穿在她身上都贴服、适身，更重要的当然是她受过高深教育，使她对于甚么事都能应付自如。杜晶，一位男孩子所包围的女孩子，谁也不会相信她偏偏就只喜欢接

近我。我仍旧搞不清她是同情我，抑或是爱我，虽然她告诉我那是爱，不是同情。

记得当杜晶来到公司不到一年就向我表示爱上我，我当时受宠若惊，因为我觉得我的残废只能给她带来痛苦，我请求她应该谨慎考虑，她说她已考虑得十分清楚，她还表明她从不草率行事，所以我就全心全意的付出真感情来，可是，现在她竟扯上了副总经理，这是我所无法忍受的。她伤了我的自尊心。

回到家，我一句话也不想与家人说，饭也不吃便把自己关在房子里。

脱掉湿透的雨衣，将拐杖搁在墙角便和衣躺在床上。

此刻的我只痛恨自己，不幸未降临之前，我一直因为自己长得一身好身躯而沾沾自喜，可是意外发生后，我失去了一只腿，我的脸从此蒙上了忧郁，眉宇被烦燥锁住了。……

一年前的某个炎热下午，「联合机构工程有限公司」的行政主任忽然带来一位长发少女走进生产部。生产部压根儿不曾有过女孩子到访，当然打扫女工是例外。

这漂亮的女孩子一出现，全场上下工友都不约而同地停下工作，目不转睛的望住这带着甜笑的女孩子。

「各位，让我来给你们介绍，这位是杜晶小姐，我们公司新聘请来的高级行政官。她将掌管我们刚成立不久的福利部。以后，你们有任何困难或投诉就找她，跟她商量，她的责任是照顾你们，将你们的困难和不满意的地方转达到公司最高当局，使我们在最好的工作环境中效率地工作。」

我站在远远的一角。

「满身富家小姐气派，看她作出什么福利主任来。」我对自己说。这是我的成见。自从我残废后，我往往无理地给予别人成见以满足我烦燥的心情，也为了心理上的痛快。

行政主任领着那位小姐一一给她介绍每一位工友。这位杜小姐倒顶温和的跟每一位工友握手，寒暄两句。

「噢！费鲁，你原来在这角落，我差点给忘了你。」行政主任忽然嚷起来，「过来，我给你介绍。杜小姐，这是费鲁。」

我好勉强的提着拐杖拐至他们面前。我自卑地低垂着头，不敢正视面前的人。

「您好！」

杜小姐伸出手来，我接过去，她的手是暖暖的。

「他……他……怎么了？我不知道我应不应该这么问？」

「哦，他不幸给机器压断了腿。杜小姐，你是福利主任，以后应该多照顾照顾他。」

杜晶一听便立刻转身向我，她关心的说：

「费先生，以后您有什么困难尽管提出来哦。」

我一直低着头，没有勇气看她。

杜晶和华先生，那行政主任走后，所有工友都大赞杜晶美丽。有些却说她满脸娇相，怎么能，也根本不会体恤工友的苦处，福利更谈不上。

一个星期后的一个早上，我刚开工不久，什吏跑来通知我说杜晶小姐要见我。我犹疑了好一会才无可奈何地来到杜晶的办公室。

我轻敲那扇蔚蓝色的大门两下。

「进来。」

我听出是她那把特别低的嗓子。

我开了门，慢慢，一拐拐的到她面前。她凝视着我有三秒之久。

「费先生，您早。」

「早。」

「请坐。」

我在她办公桌前的一张椅子上坐下，同时将拐杖挟在我腋下。杜晶也相继坐下来。

「费先生，我想跟您谈谈。」

她说这话的时候是那么认真，我满以为她所谓的「谈谈」是什么重大的事，因此我不得不正视着她。此刻，我有机会看到她整个脸容

。她有红嫩又姣好的脸庞，一双不大但好明亮灵活的眼睛。我同意其他工友所说的，她的确长得不俗，但她是否是位好的福利主任？我不敢断定。

「您在这儿工作了多久？」

「档案存着所有工作人员的记录。」

「我知道，而且我全部都过目了，不过我想一个个的接见，这样会更清楚一些。看档案就象纸上谈兵。」

我点点头，我同意她的话。

「您在这儿工作了多久？」

「快三年了。」

「三年来一直在生产部？」

「是的。」

「您是一位合格的机械工程检查员？」

「是的。」

「想不想调到其他部门去吸取更多经验？」

「杜小姐，我是一名机械检查员，这是我的职业。除了生产部我觉得没有其他部门适合我，不过假如您觉得行政部或福利部或财政部需要机械检查员的话，您不妨将我安插进去。」

「请别误会，我的意思是，有些工友，而且是大部份觉得长久呆在一个部门太枯燥呆板，他们很想换换新的工作和环境，调剂调剂一下。我不是要调换您，我只是想知道您是否有这个念头，假如您有的话，我会设法帮忙，这是我的工作。」

「谢谢您。」

「您来联合之前腿已经受了伤？」

杜晶用词相当小心，她不敢说「腿已经残废」，也不敢说「腿已经断了」，她更不敢说「已经没了一条腿」。

「两年前在检查一部大型机器时，自己眼不明，手不快，它整个给榻下来，压断了我的左腿。」

杜晶听了我的简单故事后，脸色马上变得异常惊悸，眼角稍微起

了痛苦的抽筋。我猜想也许她想象着我被压在庞大机器之下的那种可怖情景。不错，那是一幕足以使一个在场的女孩子看了立即晕倒的悲剧。那轰然一声，整个生产部有如被炸弹炸中般起了震动，玻璃窗也被震裂，碎片纷飞。十多位在那「废物」底下工作的人员及时逃脱，我就差在逃得迟了十分之一秒，那「废物」毫不留情的就向着我压下来，我的左腿就被困着了。那阵极端的痛楚使我以为我的命就此结束，然而，我在白色的病床上渡过了五个月。后来，我又回到鲜血曾溅染过我的地方来。我带着全身的伤痕又再跟「谋害」了我一条腿子的「敌人」——那些「铁人废物」生活在一起。这是我的生活，为了生活跟「谋害」你的「凶手」在一块是不足为奇的。

我不晓得这时的杜晶正在想些什么。她的沉默使我不安起来。良久，杜晶才说：

「费先生，我很同情你，我希望我能随时帮你做点事。」

「同情？哦，杜小姐，我很怕别人同情我，这一点在我周围的人都知道，我希望你也明白这一点。我是靠自己活着的，不是靠同情或乞求。对不起，如我有什么地方太直截了当的话，希望你原谅。」

「至少你的直截了当使我粗浅地了解你。费先生，我很感谢你给我这一段时间。」

我提起拐杖，站起来，向门口走去。杜晶礼貌地为我开了门，并伸了手出来，我接过去，这是我第二次握她的手，它还是象第一次我握她的手那样，是很温暖的。

杜晶是不是一位好的福利主任，我仍然不能肯定，不过我相信象她，出身自上等富裕阶级，她所接触的周围人物，可能不是全部，但至少大部份有钱、有地位，指示别人去劳动的人们，就算她希望将她的责任搞得有声有色，她也不可能深切了解劳苦大众之痛苦。我唯一希望的是，正当目前我们和资方关系不很融洽的时候，她不搞出事件来已是万幸了。当福利主任是很费劲又吃力不讨好的。

三个月后，事实证明我对杜晶的成见是多余的，在重新调整生产部的轮班和夜班事件中，杜晶站在我们这一边，这使我，以及其他的

劳、技工在心里都极感激她，她赢得了我们的信心，这时的我也不得不改变对她的态度。

从此杜晶成为全厂最引人注目的人物。她的一言笑、一举动都会很快的在厂内给传开来，这不能不说是因为我们看重她，渴望她能将劳、资双方的冻结关系溶化，给我们带来振作。同时，在这个时候，我发觉我的心里有了杜晶的情影。我暗暗的藏着它，希望她的影子出现在我的心灵不是意味着我已爱上她。于是，我花费心机以使自己的脑子能排斥她的影子，然而我越梦寐思念着她。我以为我单恋她，其实不然。

这一天，一些杂粹的事使我比平常较迟才到餐厅用午饭。

我一跨进餐厅，只见稀疏几个人，热闹已经过去。我一手捧着一盘吃的，一手持着拐杖正想找个适当的位子，忽然身后有人叫我：

「费先生！」

我转回头，看到杜晶。奇怪，她怎么会到这二号餐厅来？这里是「二等」职员的地方，一号餐厅才是象她，以及那些高级人员到的场所。我没有时间再往下想，因为杜晶在向我招手。

我在她前面坐下。我们一同用一张桌子。

「杜小姐怎么跑到这儿来了？」

「这里有吃的，有吃的地方就有我的影子。」

「可惜这里的東西全是粗茶淡飯。」

「我只求解决一餐。」

「我觉得这里好象不是你来的地方。」

「请记住，我没有阶级观念。一号的东西吃多了变得毫无胃口。我来这里好多次了，不过我多数来得比较迟，你没见到我。」

我听她这么说，便思索起来。我觉得坐在我面前这个女孩子是属于特殊一类的，不是吗？山珍海错她不要反而来这儿与大伙儿排队等吃，更妙的是这世纪末旅馆如雨后春笋，公共关系或联络官缺的是，许多比她长得逊色的女孩子都梦想干联络官，为什么她偏跑到这工业区来？我不明白。也许，我猜想，她以为生命有限又短促，干干一些

常人认为「傻」的事该是一种人生的乐趣吧？

「费鲁，我觉得你是一个很特别的人。」

正当我告诉自己她是一个特殊的人时，她忽然指我是一个特别的人，难道我们灵犀相通？或者她看出我在打她什么念头？

「我？我怎么样特别？是不是我比常人少了一条腿？」

我故意这么问，不是生气。

「你在这事故多变化，人情越来越淡薄，生命朝不保旦的环境里还能站得这么稳固，我不能不佩服，这是我衷心的的话。我非常看重有品格的人，尤其是在这个时候有品格、有独立品格的人不容易找到。随波逐流的倒司空见惯。」

「你把我形容得太过份。我出身平凡，我以这双平凡的手争取我基本的平凡生活。」

「费鲁，有一点我很想告诉你，不知你是否肯接受，你应该将生活圈子扩大。」

「你……你的意思是……」

「多接触一些人。」

她的眼睛锐利地注视着我，使我吃惊。

「费鲁，我的眼睛一直不曾离开过你，不是我对你一见钟情，是因为你在恶劣的环境中仍然不被淘汰使我第一次见到你后便感动了。我很注意你。」

我没话好说。当你处在被「错爱」之中，你有什么好说的？

杜晶的眼睛有一点儿湿润。从而我知道她是一个感情丰富、个性爽朗的女孩子，还有一颗同情心。

「我不善于主动地接触不相熟的人，尤其是漂亮的女孩子。」

我苦笑着说。这是真心话。杜晶听后望住我好一阵，后来也笑了，因而严肃的气氛轻松了，话匣子也跟着打开。杜晶和我的距离接近了。

从这一天起，杜晶占了我生活的一部份。她的笑话象露珠点润了我枯竭的心灵，但我不敢爱她，因为我一直不曾忘记我是一个残废

的人。我极力忍受压制感情的痛苦也不敢幻求她的爱。可惜，我做不到。我不明白为何一个残废的人，心灵中仍然能酝酿出那么狂烈的感情，这种狂烈几近于想吞噬掉她。

我和杜晶交往的事已引起周围的人的注意。有人讥讽我，说我想吃天鹅肉；更多的人都在背后私语讥笑我 不自量，只有一位跟我谈得来的老纪鼓励我，应该加油去追杜晶。

我不想给这些人解释是杜晶先「惹」上我的，我本身也不否认我是在爱着她。周围的好事者所给我的冷言嘲语，我相信是「过渡时期」的正常现象。虽然我是这么相信，在内心我实在难于忍受，并为这些闲言闲语而苦恼起来。我既爱杜晶又怕闲话。

「顺其自然吧，费鲁，你何苦烦恼呢？时间会证明一切！」

正在驾驶着车子的杜晶一听我告诉她关于厂内的人所给我们的无理谣言，忽然煞住车子给我喊了起来。当时我们是看完九点半场电影在回家的途中。

「可是我无法忍受，他们太小题大做了。」

「想个法子忍受好了。」

「肉体的痛苦我忍受得了，精神的痛苦我就不能！」

「我问你，你是不是爱着我？」

「爱你？我想……我想我不敢。」

「爱就是爱，什么敢不敢的，我就不喜欢你吞吞吐吐这一点。」

「我不能爱你，杜晶。」

「当一个女人愿意无条件地将她的生命交在你的手上，同时她又不嫌弃你残废，你……你忍心拒绝吗？」

「他拒绝是因为如果他接受，就等于一手摧毁掉这女人的生命。我希望你明白他的苦衷。」

「费鲁，我对你有信心我才敢付出这么大的代价，我相信你能给我幸福，我相信你，费鲁。」

「你相信我也没用，我无能为力，我是一个不正常的人！」

「所以，我说，我正在努力，不厌其烦地使你恢复正常。」

「使我恢复正常？我怀疑！」

「噢！为什么你不给我机会？」

「我给你机会也没用，你不能给我一条可以走的腿！」

「我是指恢复你心理方面的正常。你一直以为别人鄙视你，这种心理是不健康的。」

「因为他们不接受我，他们处处为难我，他们暗中排斥我，我时时刻刻得在人世的骇浪中挣扎以求生存，这种惊险的挣扎使我提心吊胆，使我筋疲力倦！」

「我接受你，得了吧？」

「你接受我？恐怕你是同情我吧？杜晶，我从来不乞求同情，请你明白，我不要同情！别因为同情而爱我，也别将同情说成了爱！」

「你太固执了！」

「一个残废的人，如果不固执便无法抵抗四方八面的排斥。」

「可是你不应该这样对我。」

「虽然我爱着你，可是我仍希望我们能及早分手，痛苦也就不会这么深。」

「看，这就是你矛盾的地方！你在给自己制造痛苦。再说，我敢断定我退出后你也不会有好日子的。我一进了来，就不退出了，因为我跟你一样的固执。」

「你会后悔！我不能给你最基本的幸福！」

「后悔的应该是你，费鲁。」

这一句话竟塞住了我的咀，我一时想不出一个词或一句话驳回她。我沉默了。

「怎么了？」

「我……我无话可说。」

「无话可说我可要开车了？」

我终于屈服。要是今晚杜晶不表明她的坚决，我相信也掩饰不了多久，因为我深爱着她。

杜晶和我不顾周围「泼冷水的嘲笑」而相爱着。这是我浸在幸福

的时刻，也是杜晶幸福的初恋。……

没料到，杜晶在这个时候竟跟那副总经理拉上了关系。

公事上的往来是平常的，我不妒忌，可是这一个星期来杜晶连理也不理我，同事们也敏感的发觉我们之间发生了变化。讥笑又开始在我背后，有意无意的送入我的耳朵。

「福利主任和副总经理才是天生的一对，男才女貌，又不用提拐杖，多自由。」

「早知有今日又何必当初呢！」

有刺的话我可听得不少了。自从残废后卑视的冷语每时每刻我都有机会听到。

对于杜晶，我相信她不是一个善变的人，所以我尚能在「四面楚歌」当中泰然处之，因为我不曾见到她与副总经理在一起。也许她真有事忙着。

今天下午，天正下着密密雨丝，我匆忙地想跑到大门避雨，正巧看到杜晶和副总经理从行政楼走出来。他给杜晶盖上雨衣，一手揽住她的腰肢，一手撑着把伞双双乘上他的「马赛地」走了。我猜想他们是一块儿去用晚饭的。冷眼旁观这一切，我顿时愤怒异常，极想往前冲去把杜晶叫回来，可是我忍住了。只有一条腿的我是不能赶上他们，就是有两条腿的常人也是不可能的。于是，我回到这斗室来，躺在这床铺上静静的悲哀。

## (二)

杜晶投怀他人后，我便幼稚地「杯葛」她的约会。一个很闷热的下午，杜晶从她的办公室打电话到生产部来找我。

「老费！老费！你的电话！」

「什么人打来的？」我心不在焉。

「是杜小姐。」

是杜晶？我不想听。

「请你告诉她，我很忙，而且这里吵得很。」

「她说你非听不可。」

我勉强地接过话筒。

「喂？」

「费鲁，你干吗跟我赌气？」

「我听不到你在说什么，这里太吵了！」

我故意高喊着，其实我听到她的声音。

「别装聋了！下班后我的车子在大门等你，一会儿见。」

「我没空！」

杜晶已挂了线，她听不到我的叫嚷。

我看看腕表，四点四十二分。我只有十八分钟决定见她还是不见。不见她，显得我小气；见她，多少会降低我男子气概。我真是左右为难。

五点正，我仍然不愿收拾东西。我东摸摸，西理理，希望在这摸摸理理之中作出一个决定来。廿分钟后差不多所有生产部的人都走光了，只剩下两位打杂的。

「费先生今天这么迟？」

「是的，今天杂杂的小事多。我就要走了。」

这时我觉得时候差不多了，因为我相信有急躁脾气的杜晶必定不会耐性的坐在车子里面苦等一个跟她赌气的人。

我一边儿提着拐杖往门口走，一面在自我安慰：不是我故意失约的，是我正「忙」着。打杂的可以证明费先生的的确确「忙」着他的事务。

来到正门，见不到杜晶的银灰色「雷诺」，证明她的脾气不容许她再等下去。出了大门，我走向大路，忽然两声车笛从我背后传来，我转回头一看，一辆银灰色的「雷诺」飞奔向我。我正想回避，它煞的一声停在我右侧。

「我的技术还不差，别吓成这个样子。」

杜晶的声音从车内传出来。我不理她，直管走我的。

「费鲁！费鲁！」

她在车内直嚷。我不得不止步，并怒视着她。

「你干吗生一些毫不相干的气？」她问。

「你欺负一个残废的人！」

杜晶一听便从车内钻出来。

「费鲁，我等了你好半天，我不但不生气，你倒生我的气了？」

「你应该明白我为什么生气。」

「我应该明白你为什么生气？这倒值得研究哦！来，让我扶你上车。我们坐下来慢慢研究。」

杜晶说着便一手接过我的拐杖，一手小心翼翼的扶我上车。

「你真的忙到抽不了身来见我？」

「你不信可以问问打杂的。」

「给打杂两个钱，他什么都可以帮你说。」

「你不相信我？」

「好好好，我相信你，得了吧？」

「对了，刚才你表演的飞车好精彩，是不是嫌我留下这唯一的腿子会有后患给车撞掉了才平衡是吗？」

「别说得那么血腥好不好？我等你等得火起来，所以兜两个圈子想把火气弄散，刚回到大门就见到你，我一时好玩便跟在你后边，想跟你开个玩笑，原来你这么严肃。」

杜晶总是有很多理由。每一个从她口里跑出来的理由都给说得服服贴贴，因为她善于利用她的聪明和口才。

「为什么你最近一直在逃避我？」

「这倒要问问你了。」

「我没有逃避你啊！谁在逃避谁，谁就应该有个理由交代。」

「你聪明，头脑又灵活，不用交代你也该知道。」

「是因为我和副总经理的事。」

「嗯。」

「看，气量多小的家伙！」

「还怪我气量小！这么说男人是你消遣的东西了？」

「费鲁，这话是你说的，你可要负责。」

「好，让我立刻给你说个明白。我不反对你跟副总经理在一块儿，可是，如你所说，得有个理由交代。」

「交代？」

「你想抛弃我就说一句好了，我绝对不会连累你的。」

「你真使我啼笑皆非，你无事生有。」

「无事生有？笑话！我亲眼看到的！」

「不错，我们是为了公事。」

「什么公事？」

「现在还不是你应该知道的时候。」

「这就说明你作贼心虚！」

我紧逼着杜晶。我从来不曾逼过什么人，我只尝过被逼的痛苦和委屈。现在，我第一次逼迫着杜晶，逼迫一个曾放下自尊哀求我的人，这真是一种无限的痛快！原来当你逼着另一个人的时候，你会有一种高高在上的感觉。此时的你变成一个极有权威的人。

「请别逼我行不行？费鲁，你应该相信我。」

「我相信你的确是为了公事，可是你说不出是什么公事，我怎样能够相信你呢？」

「这是公司行政上的机密，时机未成熟，恕我不能公开。」

「行政上的事也轮不到你早晚陪着他，今天希尔顿，明天碧雅的出双入对，你又不是搞公共关系的。」

「你别故意贬谪我，公司给我一个主任名堂，至少我有一份参与其间。」

「行政上的事应该大家在会议桌上解决，不是孤男寡女在酒楼内！」

「费鲁，请你说话小心点儿，你知道你在诽谤我吗？」

「假如你怕被诽谤就别做亏心事！」

「费鲁，我们应该冷冷静静的……」

「我非常冷静。你是否也跟我一样的冷静我可就不知道了。」

「请了解我，为了你我已作了很多的牺牲。你强硬的态度使我蒙受精神上的痛苦，但为了爱，我忍受得了。我说服父母亲对你的成见；我以行动告诉周围的人，我不计较你的外表，我单纯只为了爱你。我明白爱上你，就得付出比常人所付出的还要多。希望我所作的牺牲能使固执的你屈服。」

这时的杜晶竟掩着脸哭泣起来。

「杜晶，我觉得你应该明白，因为我无法改变这种几乎是变态的固执和无理的虐待心理。」

「为什么？」

「环境使我变得如此，否则我无法活下去！别忘了我是一个残废人，没有了这股固执，我不能在这个充满阴险、大鱼吃小鱼，竞争强烈的地方生存。我怕，我怕被人遗忘，我怕被无情地淘汰！」

「可是你不能凡事都如此，尤其是对我。我已经放弃了一个女人应有的自尊以迁就你，然而我所得到的的是无理的折磨。」

我一听她这么说，变得默然无言。

记得当杜晶向我表示她爱上我时，我受宠若惊。我考虑了好久才接受她的爱意。现在，我忽然起了这么强的占有欲，想控制她的言行和举动，甚至要控制她所交的每一个朋友。我自私得不容许她接触第二个男人！

「费鲁，我承认为你倾倒，但别绑得我太紧，太大的压力会促使一个人背叛。」

「其实我只求你回答我一句话：为什么你整个星期来都跟副总经理在一块？我只问你这一句话，仅仅一个问题你却扯上什么背叛不背叛。」

「好吧，我再放下我的自尊告诉你。我及其他四位主任请求副总经理考虑调整你们的薪金。」

「调整我们的薪金？」

「物价日愈高涨，生活水平直线上升，假如你们的薪金仍旧处在六十年代所制定的，我不敢想象你们如何能够以六十年代的生活费来

应付这急变的、物价象缺堤般汹涌可怕的七十年代？既然老板的生意年年得利润，我们不能冷眼旁观他们坐享其成，我们应该争取我们所应该争取的。我被选为代表跟副总经理妥商。」

「这是工会的事。」

「不错，但我说我们应该争取我们所应该争取的，同时，身为福利主任，我是不是应该把工友们的痛苦和不满转达给资方？调整薪金在这个时候是应该和适当的，这不但能奖励雇员们一路来的刻苦耐劳，也能促使增加生产率之效。」

这突如其来的消息使我为之愕然。我错怪了杜晶。

「你该满意我的理由吧？」

当然，我是应该满意了。于是，我点点头。

「杜晶，对不起，我……我……」

「不，你有权责问我，这表示你爱我。我跟别人在一块对你是一种威胁，我明白，但以后千万别再以这种傲慢又固执的态度来责问我。」

杜晶有许多方面的才能，其中之一就是什么事来到她头上，她都能以圆滑手段应付，最终总是她荣誉地胜利，并圆满的解决了纠纷。这是她的说服力强，使人信服。我在她眼里是一个固执的人，而其实我自己知道我不够强硬，虽然杜晶一直认为我固执。在其他人面前有时我会无意间露出我懦弱的一面，可是在杜晶面前我表现得固执，因为我了解她爱我，我越固执越能表现我的男子气概。当一个女孩子对你死心塌地的时候，对于你的固执她是无可奈何的。

这场所谓「杯葛」的纠纷因而结束了。

### (三)

四月的第一天是愚人节。加薪的消息就在这一天公布。上至总工程师和各部门主任，下至司机，园丁和打杂都对这个消息议论纷纷。大多数都以为这是「愚弄」的消息，不过当他们涌至角落的布告栏一瞧即拍手高喊起来，并起了一阵骚动。

这项布告是由财政部所签发的。新的薪金制是以职位之高低为次序编排。老实说，我一时也不敢相信这个消息。虽然我已经从杜晶口中晓得可能有加薪这回事，我可没想到它来得这么快、这么容易，它几乎没有经过一场暴风雨的斗争就批准了。有杜晶参与其间的事情，成功的希望就大。当然加薪的事不是杜晶一个人就能作得到，它还得经过许多羊肠小道，再呈上给副总经理考虑、批阅等等。副总经理这一关一过，董事部接纳的希望就高。很明显的，关节就在副总经理

在所有的主任之中，说服能力最强的除了杜晶便无法再找到第二位。这时我明白了杜晶在谈判过程中扮演着主要的角色。杜晶不是一个平凡的女人！

当天晚上，杜晶来载我出去兜风。自然我们谈到加薪的事。

「高兴吗？」

「你是说加薪的事？」

「今天除了这件事还有那一件值得我问你高兴不高兴的？」

「我当然高兴，大家也满脸笑容。你的功劳可不小哦。」

「别忘了还有许多幕后人物，我只是一名代表，不过如果说我是鲁中连，我不反对。」

「你比鲁仲连更了不起。」

这是正确的。杜晶没来「联合」之前，这儿的劳资关系很僵。我们曾有一次停工事件，两次纠察行动。加薪的事根本就谈不上。可是，现在一切的迹象都显示资方开始了解我们，并愿意跟我们妥协，这多少靠福利主任的努力从中调解。

「杜晶，我有一个感觉。」

「什么？」

「我觉得加薪的事似乎来得太容易。」

「你的意思是……」

「这是件困难重重的事。你没来之前已经有人提过好几次，经过日夜的讨论和谈判，都失败，这一次好象没有经过风雨就……」

「没有经过风雨的事是经不起考验的是吗？」

「我不是这个意思。」

「那么是因为没有经过风雨而得来的东西是不光荣的？」

「也不是。」

「费鲁，让我告诉你，表面上这件事好象很顺利，其实我和几位主任所花的精神和所费的口舌局外人是不会容易领会的，包括你在内，请你别作那么多的发问行不行？」

一句「局外人」塞住了我的咀。身为「局外人」的我是不是应该再追问下去呢？我觉得我应该适可而止，我应该欣赏杜晶的才干，以后不要再这么苛刻的对待她。

杜晶沉默了很久，她仿佛在思索些什么。当我们的车子在一盏红灯前面停下来时她才开口说：

「财政部明天会再公布一个好消息。」

「是吗？」

自福利主任上任以后，「联合」的好消息仿佛多起来。杜晶看我并没有反应大感意外，于是问我：

「想知道是什么消息吗？」

「你刚才不是要我别作太多发问吗？」

「也罢，反正明天你就会晓得。」

第二天早上，当我一拐进生产部时，跟我谈得来的老纪迎面走过来。他满脸笑容的对我说：

「老费，恭喜你。」

我莫名其妙。难道昨晚杜晶对我说的「好消息」跟我有关系？

「老费，人家是升官发财，你发财升官。」

「喂，老纪，你到底扯些什么升官发财，发财升官？」

「昨天加薪不是发财吗？从今天起你是我们生产部的副监督，是不是升官了？」

「副监督？你别跟我开玩笑？」

「不信你去看看那一栏布告，看看你是不是发财又升了官。」

这对我当然是一个很重大的消息，如果它真是确实的话。我立刻

朝布告栏的方向拐去。那儿早已围了好一群人，使我无法看到我所要看的東西。于是只好站在一撮人之间，我听到一点头绪：

「原来每一个部门有一位擢升，共有五位。」

「联合」本来只有四个部门——行政部、财政部、生产部和运输部。后来加设了福利部，也带来了杜晶。

「喂！你看，费鲁升得多惊人，从检查员一跳就跳到了副监督。」

「人家的女朋友是主任嘛！你也不妨多交几个主任。」

「老兄，说真的，为什么你不把一只脚给斩掉，福利主任也会大发慈悲，说不定更会爱上你，你不是也可做副监督了。」

「嘘！费鲁就在你身后，说话小心点。」

「怕什么！我说的全是实话。」

「对了，还有其他四位是什么人？」

「杜晶的速记员顾小姐。杜晶提拔她擢升为女秘书，另外三位都是从代理升为正式，没什么稀奇。」

「我觉得最稀奇的就是我们多了一位副监督。」

我实在不能再忍受下去，只好静悄悄地从小撮人中溜出来。对于我的升级，我一点儿也高兴不起来。我觉得从一个检查员擢升至副监督的确是太快了，虽然我有许多年的工作经验。我们的监督渡假的时候我也曾代任过一段时期。据我所知生产部在目前根本还不需要一位副监督。目前这一位监督足以应付生产部的事务，因此我相信一定是杜晶暗地里搞出一个副监督空缺来，然后要求公司找一个人来填补这个空缺。当然公司授权她去物色人选了，于是，她通过我们生产部主任推荐我。我相信我的推测不会有错。这种方式的擢升根本就不光荣！我认为这是一种乞求，并且损害到我处世的原则，也是出卖我的自尊！

我决定去找杜晶给她说明白——我拒绝接受公司给我的擢升。

我气喘喘的来到杜晶的办公室。这是我第二次来这儿。顾小姐，杜晶的女秘书迎接我。

「请问你的主任来了没有？」

「刚到。」

「我可以见她吗？」

「让我先问问她。您是不是费鲁先生？」

「是的。」

提着一根拐杖的费鲁，谁不认识？

顾小姐按了按桌上通话机的电钮：

「杜小姐，费先生想见她。是的，他在这里……，好的。」

「杜小姐请您进去。」

「谢谢。」

我进入杜晶的房间。

「这么早，到底有什么事？」

「我无事不登三宝殿。」

「哦，对了，先让我恭喜你，副监督。」

「别忙，我接受不接受这副监督还是问题呢。」

「不接受？为什么？」

「因为我自认不够资格，而且也不是时候。」

「莫非公司提拔错了你。」

「正是！」

「费鲁，这是一个机会，你应该尝试。我相信你能胜任，别看低自己。」

「我不是看低自己，不过假如这擢升是经过裙带关系的话，我看我应该毫不犹豫的拒绝，否则就抵触我做人的原则。」

「我……我不明白。」

「我问你，为什么厂内这么多够资格的不升，偏偏升我这残废的？」

「我怎么晓得，你应当问你的主任。」

「你别装傻。是不是你向公司说好话把我拉上去的？」

「这是什么意思？你好象有意跟我起一场冲突。」

「我不是来跟你吵，我是来问个明白。」

「你以为福利主任也包办职员的擢升？」

「至少，对于我的擢升你参与一份。」

「既然你强硬说我有份，我可没有机会说我没份了。」

「杜晶，为什么你要这么做？你这样是害了我，不是帮助我，你可晓得？」

「你全误会了！你听我说，生产部的监督向我诉苦说这两个月定单源源而来，公司又有意扩充，购买多部机器，而且下个月将有一批新人来生产部，他说他需要一位助手，他一个人应付不了，尤其是机械组，人员太多他看不来，他要求我将他的意思转达。我们五个主任开会讨论后决定要求公司聘请一位生产部副监督。我提议为了省时、省力和省钱最好别到外边征聘，就提拔生产部资历较高的一位来担任。我们五位经过严密考虑后同意提名你，公司终于批准，这不是我一人的事。」

「可是别人以为我是在利用你以达到擢升的目的，这对我是一种侮辱！」

「你无原无故就会相信别人的话，而我所说的每一句话你从来就不轻易相信，这对我才是一种侮辱！你使我再也不能不发脾气了！我无法再忍受你对我这种无理苛求，你故意折磨我以满足你的自我虐待。你知道吗，我丢尽了女人的自尊和矜持以迁就你，可是你一丁点儿也不体会。好吧，我最多辞职不干，让你心安心的去作副监督去，以后再也不会有人讥笑你是在利用我吧？」

「你何必生这么大的气。」

「我不想再听到你的无理取闹，你的神经质，你的妒忌……」

「别再说下去！」

杜晶不理我的叫喊，她继续说！

「你以为我用姿色去博取副总经理加薪，你以为我对所有的主任献媚以确保你擢升，我不明白为何你会对我有这些念头？费鲁，告诉你一句我不想说的话，但我又不能不说，我爱错了你。」

我万万想不到杜晶会忽然对我反脸无情。

「费鲁，请你出去，我还有许多事情要办。」

我不曾被一个人如此辱骂过，我愤怒得顶不出一句话来。

在逐客令之下我不好再多逗留。提起拐杖，转身一直拐至大门。我笨拙地拉开了门向外走。我不敢再奢望杜晶会象上回我第一次来她的办公室那样为我开门，并礼貌地跟我握手说再见。

杜晶辞职的消息传遍整个「联合」。我还以为她是一时气愤方说要辞职的，然而她的辞意坚决，公司极力挽留她，还答应她的薪金一千元加至一千三，她也不接受。象杜晶这样一位精明的主任实在不容易聘请，所以公司要求她说明辞职理由，她说另有高就，厂内上下对于杜晶的离去都觉得惋惜。

没有一个人明白到底什么原因促使才气勃勃的杜晶会忽然辞职，除了我。

事情过后，我悔恨自己不好好珍惜我和杜晶的这一段感情。我是过份地自私了，于是我给杜晶一封长信，请求她原谅我的所做所为，希望她能了解我是因环境而造成了神经质，同时表明我是爱她太深才存有那份强烈的占有欲。

两个星期后我接到杜晶的回信。虽然我知道骂我的成份较多，但我还是喜出望外。意外地，杜晶对当天在她办公室的冲动表示抱歉。她说她仍旧是我的朋友。保持朋友的地位比自私的男女关系容易应付，她希望我接受这一点。

最后提到她身为福利主任而无法使生产部的工友们改变对我的态度而觉遗憾。她承认她以身作则，希望能说服工友，使他们明白应该爱护身体有缺陷的人，可惜她失败，因为工友们始终还是对我抱着鄙视和排斥的态度。

杜晶希望我永远保持那份特有的「固执」以应付阻碍生存的荆棘。她说「生存」对于一个身体有缺陷的人应该解释着：在被完美外表的人的鄙视骇浪中求取一个小的站立位置。

杜晶透露说她当初的确是为了同情而接近我，后来她发现她不但

同情我，而且竟然爱上了我强烈的个性。可是当我擢升消息公布的前一天，也即愚人节公布加薪，她载我出去兜风的那一晚，她又发觉她同情我的成份比爱较多，这是她离开「联合」的主要原因。她说她不曾恋爱过，当她为我而倾倒时，她以为她是在恋爱，其实她是为了好奇而给了我她的初恋。不过，她说如果我向她求婚她会立即答应，可惜我不曾，也许是不敢这么做，于是在失望之余，带着失败的创伤离开「联合」。

杜晶的离开不是意味她失败，是我失败，因为我错误地低估了女孩子的心理。记得杜晶曾说后悔的应该是我，现在，我承认是我将一切给搞坏的。杜晶和我的关系就此结束，但我一直很感激她的用心和钦佩她高尚的品格。我终于听杜晶的劝告，接受了副监督那职位，当然我也得接受以后将面临的恶劣挑战。

一个多月后从报上得悉杜晶经被委任为即将开幕的奥卡尼大酒店公共关系主任。我在心里祝福她，祝福她任公共关系能象她任福利时一样有声有色，因为她生来就是主任人才，除非她在奥卡尼又遇到另一位象我，费鲁那样具有「破坏性」的一只脚怪物。

# 文艺作品编审 谘询委员会：

杨松年博士

陈荣照

黄应良

吴 锡

谢 克

